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22
2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出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 编

澳大利亚 * **

[1998 年 6 月 15 日]

* 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有关第 6 至第 9 条 (E/1984/7/Add.22) 和第 10 至 12 条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分别在 1985 和 1986 年的届会上进行了审议(见 E/1985/WG.1/SR.17-18 和 21; 及 E/1986/WG.1/SR.10-11 和 13-14)。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3 年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涉及第 13 至第 15 条各项权利(E/1990/7/Add.13)的部分(见 E/C.12/1993/SR.13、15 和 20)。

本报告中讲到的附件和附录, 可向委员会秘书处查阅。

** 澳大利亚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指导原则提出的材料, 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4)。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第 1 条: 自 决 权.....	5	3
第 2 条: 不受歧视的权利	7 - 29	3
第 3 条: 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30	7
第 6 条: 工 作 权.....	31 - 55	7
第 7 条: 享有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56 - 106	12
第 8 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107 - 125	21
第 9 条: 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126 - 166	24
第 10 条: 向家庭提供保护和补助.....	167 - 205	33
第 11 条: 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06 - 226	42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227 - 262	46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263 - 319	54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 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	320 - 361	67
<u>附 件</u>		76

导 言

1. 澳大利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并于 1975 年 12 月 10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自 1976 年 3 月 10 日起对澳大利亚生效。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澳大利亚在此提出它在实现遵守《盟约》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2. 这是澳大利亚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第一份综合报告，包括了从 1990 到 1997 年这段时间。

3. 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大体上遵守了修订的报告一般准则规定的格式(E/C.12/1991/1)。澳大利亚力求提出在每个条款下对澳大利亚保护人权关系最密切的关键问题。对那些问题都作了专门的、有评论的阐述，并附上了统计资料。

4. 报告中收入的材料，应放在澳大利亚现行的总的宪法和立法结构中来看。关于澳大利亚保护人权和采取措施促进人权之法律框架的一般情况载于澳大利亚提出的核心文件。该文件还提供了澳大利亚土地、人民和政治结构等方面的情况，应与本报告配合阅读。

第 1 条：自 决 权

5. 请参阅澳大利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提出的第四份报告中的第 1 条(作为附录一附上)。也见附录 2 - 4。

第 2 条：不受歧视的权利

7. 联邦政府坚决保护《盟约》保障的各项权利。《盟约》提出的权利受到澳大利亚承认的所有法律的保证。核心文件中简单地讲到，澳大利亚的法律来自以下方面：普通法、联邦议会和组成自治政府的 6 个州和 3 个地区任何一个议会的立法和附属立法。

8. 联邦和州政府之间的合作安排，使一个司法管辖权的见解可以为其他管辖权所分享。而且，州政府的合作对编写《盟约》的报告也是必不可少的，这样可以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提出一个综合的介绍。

9. 诺福克岛的法律制度没有保证人权的立法。联邦立法不适用于该岛，除非在具体法律中明确规定。联邦已作出承诺，与诺福克岛政府磋商，将联邦的立法适用于该岛，包括人权立法。

10. 保护《盟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的体制机构，在核心文件中有详细介绍，并简要介绍了建立该体制机构的法律。然而应当指出，联邦政府最近宣布对该机构进行重大调整，包括重组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对重组工作，将提出立法，将该委员会重新命名为人权和责任委员会，精简机构，并更加突出主要职能。新委员会的管理机构将包括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每个人都负有保护和促进所有澳大利亚人人权的责任。三位副主席中的每一位，还需负责一个具体的问题领域：一人负责社会正义和种族，一人负责性别歧视和平等机会，还有一人负责人权和残疾人。

11. 新的委员会将保留处理根据联邦歧视法提出投诉的中心作用。有关这方面作用更详细的情况，请见下文‘不歧视’标题下的内容。但在处理投诉的作用之外，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围绕有关人权的教育和宣传，以及对企业和社区的协助，例如通过制订指导原则，帮助人们遵守禁止歧视法。每位副主席还有一项职责，作为法庭之友协助联邦法院审理根据联邦的禁止歧视法提出的违法歧视行为的起诉。

12. 实施该委员会结构改革的 1998 年人权立法修正案，是在 1998 年 4 月 4 日向联邦议会提出的。

13. 关于第 2 条的其他详细评论，也可在澳大利亚对《盟约》其他条款的报告中找到。同样，有关具体立法安排的评论，也归在下文对《盟约》保证的具体权利和自由的论述中。

14. 1975 年的《联邦种族歧视法》、1984 年的《联邦性别歧视法》，和 1992 年的《联邦残疾人歧视法》，规定各种理由的歧视为非法行为。规定歧视的理由属于非法的，包括：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种族出身、性别、性倾向、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家庭责任和身心受损，无论是现有的、原有的、今后可能会有还是加给某个人的。该项立法有一系列例外情况，并规定了特别措施，如促进澳大利亚社会所有成员平等的措施。

15. 联邦政府还颁布了 1986 年的《人权和平等机会法》，授权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调查联邦政府可能偏离或违背该法承认的任何人权的一切行为或做法。

16. 现在，根据上述立法提出的投诉，由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调查和调解。如调解无效，相关的委员可将投诉提交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如委员会认为投诉确有依据，它可作出相应的裁决。如各方不遵守裁决，则须在联邦重新审理，联邦法院有权重新审理和执行其裁定。

17. 根据人权法修正案提出的修正，对 1992 年的《残疾人歧视法》、1975 年的《种族歧视法》和 1984 年的《性别歧视法》规定的违法歧视行为提出起诉，仍需向委员会提出，并由委员会调查和调解。有效和及时处理投诉的责任，在于委员会主席。但主要区别在于，在委员会不能对投诉进行调解的情况下，它可将投诉提交联邦法院审理和作出裁决。

18. 对人权领域处理投诉和执行程序的这些改变，是由于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在 1995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在 Brandy 诉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一案(1995)183 CLR 245 中，高等法院裁定，原先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办法，即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登记，将其作为该法院的命令执行，不符合宪法。高等法院认为，该项办法违反了载于联邦宪法第三章中的司法和行政权利分开的宪法原则。

19. 有关不歧视的立法，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方面有详细论述。现为方便起见，仅列出主要的联邦和州立法。(见附件)

20. 澳大利亚各州的司法机构，除塔斯马尼亚外，均已颁布了全面的反歧视法。而反歧视行为的议案 1997 也已向塔斯马尼亚议会提出，该议案的目的是在塔斯马尼亚提出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21. 然而，应当指出，澳大利亚认为，并不是所有人权方面的问题通过传统的法律制裁解决就是最好的办法。在很多情况下，采取较非正式的程序促进权利可能更为方便，常用的办法有调查、调解和提出报告。采用议会特别委员会或皇家委员会之类的办法，可能适合于确定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和自由的方法固有的一部分。当然，在可以对问题作出准确的法律解释和通过传统的办法执行法律的情况下，那种办法也是敞开的。

22. 对澳大利亚联邦和州反歧视法更广泛的论述和探讨，请特别参阅澳大利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提出的报告第 2 和第 26 条，澳大利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提出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中的第 2 和第 15 条，和澳大

利亚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提出的 1996 年报告的第 2 条。(有关保护这项权利的补充材料，请参阅附录 5 — 12。)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西澳大利亚州

23. 在西澳大利亚州，根据 1994 年的《公共部门管理法》，公共部门不得在就业上有歧视行为。该法第 21 节要求公共部门标准委员会(PSSC)提出一套西澳大利亚州公共部门人员管理办法的标准。该套标准将改革人力资源的管理办法，使之更加灵活和公平。根据第 21 节，每个公共部门的机构均需制订本身的行为守则，和一套内部的申诉程序，可在机构范围内对指称违反守则的情况进行处理。各机构还需每年就其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向公共部门标准执行问题专员提出报告，表明他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其雇员对守则的了解、教育和培训。

24. 1979 年的《劳资关系法》第六部分 A 节规定，因加入或未加入某一组织而对某人进行歧视，属违法行为。因某人加入或未加入某一组织而有以下行为者，可受到惩罚：拒绝雇用该人；拒绝使用或拒绝同意使用该人提供的任何服务；拒绝向该人提供或拒绝同意向该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5. 1993 年的《工作场所协议法》第 70 节规定，如果雇员拒绝同意某一协议，雇主将其解职；改变雇员的地位使之受到损害；拒绝晋升或以其他方式伤害该雇员，属违法行为。第 71 节规定，任何人因雇主加入或未加入某项工作场所协议而对他造成伤害者，属违法行为。

维多利亚州

26. 维多利亚州采取了一项重大的政策行动——经济安全计划，目的是提高妇女对解决自身经济安全必要性的认识。该计划提出，妇女更多地依靠社会安全福利，特别是老年福利。尽管现已承认，妇女在社会上与男人“平等”，但在维多利亚州进行的调查表明，妇女在对她们未来的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时，仍把家庭责任和与家庭的关系放在首位。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第一步是发表调查结果的摘要，以便引起金融服务提供人的重视。

新南威尔士州

27. 1997年,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发表了它对原住民承诺的声明。该州政府在声明中承认,经济发展是实现自决的重要步骤,承诺改善对小型原住民企业的商业咨询服务,帮助原住民企业开展旅游业,与联邦和其他各级政府共同努力,改善就业机会,及增加原住民在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就业机会。该州政府还发表了一份就业文件,提出了新的战略,增加原住民的就业和促进商务发展。

28. 《原住民土地权利法》规定成立由原住民选出的地方土地理事会,负责收购土地、提供住宅用地和谈判将国家公园交还给原住民。1996年的《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原住民所有)修订法》规定,一些列入保护名单的对原住民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土地,可转给原住民土地理事会,然后再租给新南威尔士政府开设公园。该法还规定,那些传统的所有者始终有对公园的管理责任。

29. 在卫生服务领域,总的趋势是让原住民更多地参与各项服务的计划和提供。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与该州原住民卫生资源合作社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承认自决权的原则、伙伴关系的方针,和跨部门的合作。协议承认原住民卫生资源合作社和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共同改善原住民的卫生条件,这种伙伴关系的作用是加强和支持原住民社区对提供卫生保健的控制。

第3条: 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30. 已包括在对第2条的论述中。

第6条: 工 作 权

31. 1992年根据联邦与州和地区政府之间达成的澳大利亚国家培训局(ANTA)协议,建立了一套国家合作制度“职业教育和培训(VET)”。这套制度由澳大利亚国家培训局和联邦及州和地区政府组成。ANTA协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保证所有澳大利亚人,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都可以得到取得高质量结果的培训,并最终得到就业。

32. 州和地区政府提供 VET 制度的大部分资金。联邦通过 ANTA 向州和地区提供资金。州和地区向 VET 的提供人拨款，VET 的提供人可包括公共技术和再教育学院，成人和社区教育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培训组织。对失业的人和新移民的培训计划由联邦提供资金和直接管理，联邦还通过奖金鼓励业主接受学徒和培训员。

33. 1998 年将实施一套新的国家培训大纲。该大纲将提供简化的高质量保险安排，旨在对培训组织进行国家承认的登记，在全澳大利亚范围内相互承认培训资格，和更灵活地提供培训。

34. 每年有 100 万以上的澳大利亚人参加培训制度。参加 VET 计划的人男女都有，来自各个年龄组和各种社会经济及文化背景。培训组织提供广泛的职业课程，包括贸易、技术、专业和准专业职业，以及成人教育(包括识字和算术)及预备培训。

35. 根据联邦、州和地区政府达成的协议制订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国家计划，确定了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长期目标和战略。其中包括一系列平等措施，保证处境不利的群体能够有更多的机会、更大的选择和更好的结果。

36. 国家妇女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也是根据联邦、州和地区政府达成的协议制订的。它为各级政府、工业和职业教育培训的提供人提出了 2000 年之前的计划。该项计划的目的是，保证妇女的需要政策制订、规划、资源安排、执行和监督方面始终得到优先考虑。其中包括一些措施，消除在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和为所有妇女创造一个有帮助的学习环境。

37. 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使学徒和培训员制度适合时代的需要。其目的是更好地满足行业和客户需要。正在通过新的、灵活的安排，将学徒和培训员制度扩大到只需有限的有系统培训的领域，和一些新的行业，创造更多的机会。

38. 除各种州和地区性方案外，还有一些全国性的计划，目的是使处境不利的人能够更多地参与。国家计划包括对劳动力市场处境不利的人进行前职业培训，促进女中学生非传统职业的活动，研究发展“最佳做法”的培训模式，和刺激业主，鼓励他们招聘处境不利的人。例如，工作场所英语和识字计划，为工人提供英语和识字培训。残疾人学徒工资支持计划，向接受有残疾的学徒或培训员的雇主提供财政支持。

39. 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制度，根据联邦、州和地区之间的一项协议开展活动。该项协议的一个核心目标，是改善特殊对象群体的参加和结果，如残疾人。在

上述安排范围内，联邦向澳大利亚国家培训局(ANTA)提供资金，再拨给各州和地区，及用于管理全国性方案。各州和地区负责在它们的边界范围内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并资助了一系列帮助残疾人的计划。

40. ANTA 管理若干个帮助处境不利者的全国性项目，包括“平等业绩措施示范计划”，该计划力求改善在培训和就业方面处境不利的群体参加培训和培训的效果。这项计划资助的项目有：耳聋和有听力障碍儿童的儿童照看培训方案(NSW)；在农业、矿业、旅游、接待和社区服务业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支持示范项目(维多利亚)；对身体或感官残疾的人的前职业正规培训方案(维多利亚)；对零售业、旅游和接待行业残疾人的培训代理和支持(塔斯马尼亚)；为在工作场所与残疾人共事的人，编制和提供正规的补充培训和培训人教学单元和参考资料(首都地区)；和为与聋哑或盲人共事的工作人员，确定他们对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的需要程度(维多利亚)。ANTA 还设立了一个残疾问题论坛，提供有关残疾人培训需要的咨询。

41. 联邦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DEETYA)，资助若干帮助残疾人的方案，包括：残疾人学徒工资支持方案，向得到批准的学徒计划中雇用残疾人作学徒的雇主，按周提供工资补贴。提供的援助可为整个学徒期。还可提供额外帮助，对工作场地作必要的修改，租用特殊设备，或雇用口译服务；“进入方案”，为在劳动力市场上处境不利需要初步培训的人，提供学徒前的准备和培训帮助；和“培训项目补助计划”，在制订全国性、综合、灵活的提供培训方案方面，对有关行业提供支持。

42. 该方案资助过的项目，包括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对处境十分不利的年轻人和残疾人的培训项目；由“努力基金会”编制的试验计划和参考材料，在他们的商务部门为有智力障碍的成年人提供正规的在职培训；和一个编制、改写和转译“通信客户支持培训员计划”，利用适应技术(盲文、录音带和大本印刷材料)，便利首都地区有视觉障碍的妇女参加培训和学徒计划。

43. 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也正在根据 1992 年的《残疾人歧视法》，在制订教育(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标准方面开展工作。经过磋商后，联邦、州和地区的培训和教育部长们将考虑在《残疾人歧视法》下制订残疾人教育标准是否可行和可取。

土著人的失业问题

44. 1991 年，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群体的失业率是 38 % (掌握的最新资料)，而澳大利亚总体的数字是 9 % (见附录 28 和 29)。如果不计人在联邦资助的社区发展就业项目(CDEP)计划中基本上是部分时间工作——一种专门对领取救济的土著澳大利亚人安排的工作——的话，那么失业率将在 50 % 左右。那些在 CDEP 以外就业的人，大多数是在公共部门，使土著群体在公共部门重大变革之时特别容易受到影响。1994 年自营职业的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土著工作年龄人口中所占的比率少于 2 %，不到其他澳大利亚人比例的四分之一。

45. 土著人口的增长率为 3 %，比澳大利亚其余人口高出一倍。一个重要挑战是制订政策，至少可以保持这个群体目前的劳动力状况，并逐步改变与澳大利亚总体经济条件之间的差距。

46. 联邦作出的反应，是增加对土著人教育的开支，重点是改善教育成果，作为实现改善就业状况的一个关键因素。将在 1998 年 5 月提出的对就业服务的改革，将包括专门规定，保证土著人得到公平比例的服务，以在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供。DEETYA 将继续提供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培训方案，作为新的依靠市场的就业服务安排的一个补充。

工作场所的生产力措施

47. 1987 到 1996 年期间，劳资关系制度的焦点出现了重大变化，从统一制定工资，转向更加强调在工作场所或企业一级的谈判。这一转变反映了劳资各方普遍支持随着澳大利亚经济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竞争，需要在改善产业效绩方面，解决劳动生产力问题。1980 年代末期，重点是行业和工作场所实行奖励方面给予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通过奖励制度的改革。但到了 1990 年代初，重点转向了鼓励在企业范围内达成协议。

48. 1996 年的《工作场所关系法》提出的劳资关系框架，目的是把劳资关系的主要责任交给企业和工作场所的雇主和雇员。这将使公司有机会作出安排，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给他们的雇员更多的奖励。在宏观经济上，它将为经济增长

提供支持，从而带动就业的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联邦工作场所关系法的修改》立法指南，载有关于新劳资关系框架的更详细情况。该指南见附录 102。

保证选择就业自由的规定

49. 1996 年的《工作场所关系法》提出了若干项规定，其根据是选择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原则，和澳大利亚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方面的情况都摘要载于所附立法指南第 29 至 30 页。

50. 各州也有同样的规定。例如，根据 199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法》，所有雇员和雇主均可自由选择是否加入或继续作为某个工会或组织的成员。不论是雇主还是工会强迫雇员必须加入工会，现均受到禁止。

51. 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歧视问题(就业和职业)的第 111 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政府 1997 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第 22 条。澳大利亚还批准了劳工组织 1985 年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第 142 号公约，请参阅本国政府 1991 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

52. 根据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条予以区别对待、排斥或照顾，而在澳大利亚不被作为歧视对待的情况，主要是某项具体工作本身的要求。根据 1996 年的《工作场所关系法》，在两个领域里工作本身的要求可不受该法反歧视要求的约束。对经过验证的协议，根据工作本身需要的差别待遇，在宗教机构就职方面的歧视，或基于好心避免伤害申请人宗教感情的区别，均不在第 170LU(6)节对歧视的一般禁止之列。第 170CK(4)节还基于工作本身需要的差别待遇，将对之所做的例外处理适用于终止就业的情况。(有关保护这项权利的补充材料，请参见附录 13-31。)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西澳大利亚州

53. 保护个人的工作权，是西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79 年的《劳资关系法》第六 A 部分规定，各方有结社自由。在西澳大利亚州，要求工人加入或不加入某一组织是违法行为。该法在西澳大利亚州禁止“限于雇用工会会员的企业”。该法第 96 节禁止任何人以参加或不参加某一组织为理由雇用或

不雇用一个人。为进一步保护工人的利益，该法规定在某些形式的劳工行动上，采用秘密投票的办法。工人个人可以对是否采取罢工行动，不需有任何顾虑的投票。

南澳大利亚州

54.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对该州年青人的失业率持高不下，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帮助年青人就业。在三年时间里，将差不多三千万澳元的州和联邦资金用于青年就业计划。更一般而言，政府采取了统一协调的方针，最大限度的增加就业机会，保证所有年龄的人均有机会就业。这项方针的目的，也是消除其他各级政府活动不必要的重复。

55. 根据 1985 年的《南澳大利亚州平等机会法》，在就业方面对性别的歧视，在某一性别确属职业需要的情况下是允许的。年龄上的歧视，在类似情况下也是允许的。在教育或其他根据某一宗教戒律管理的机构，允许在性行为方面的歧视。

第 7 条：享有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56. 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 1970 年关于限定最低工资的第 131 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 1997 年就该公约向劳工组织提出的报告。

57. 企业谈判和签定协议，目前是澳大利亚确定工资的主要手段。可以用法律手段执行的“裁决”为最低工资提供了一个安全网，裁决由联邦或州的劳资法庭在解决劳资纠纷中作出。联邦和州的许多裁决已经规定各种行业部门职业分类的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

58. 近来，根据新的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的法律规定，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趋势有所增加。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AIRC)根据该法行使调解和作出裁决的权利。《1996 年工作场所法》在确定工资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实行裁决制度，提供合理的最低工资和条件的安全网，并根据该法规定的标准，随时加以调整；
- 保证裁决的重点只是最低限度。实际工资和条件应尽可能通过工作场所或在企业范围内达成的协议决定；

- 在达成集体和个人协议确定超出裁定最低额的工资时，提供有效的选择和灵活性；
- 限制劳资关系委员会的仲裁作用，力求避免协议与裁决之间不适当的交互作用和因此导致工资不稳的危险；和
- 需促进雇主与雇员之间更直接的相互关系，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第三方的介入。

59. 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法在 1994 年设立了澳大利亚第一个雇员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在劳资谈判中为雇员提供帮助，和审阅拟议的企业劳资协议。

最低工资制度

60. 上面讲到，裁决制度是一个重要机制，保证澳大利亚争取工资收入者至少得到一份最低工资。最新的统计数字(1996 年 8 月)表明，在所有雇员中接受裁决的占 80%(联邦裁决的占 41%，州裁决的占 39%)。

61. 裁决制度的主要例外是维多利亚州的情况。该州在 1993 年废除了州裁决制度，代之以法定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成立了一个新的劳资关系法庭——维多利亚州劳资关系委员会来管理最低工资制度。从 1996 年起，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负责调整维多利亚州的最低工资。

62. 劳资法庭的裁决是通过法律实施的。《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要求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保证，作出的裁决需为确定并保持的最低工资和条件提供一个安全网，同时考虑到：

- 需在澳大利亚社会总体生活水平的条件下，保证雇员享有合理的最低限度标准；
- 经济因素，包括生产力的水平和通货膨胀率，以及实现高就业的需要；
- 在调整安全网时，低工资者的需要；和
- 应鼓励雇主和雇员在工作场所和企业一级达成协议。

63. 1997 年 4 月，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根据上述要求，为所有裁定的最低工资额规定了一个范围，提高 10 澳元(本报告中讲到的所有金额均为澳大利亚元)。增加的 10 澳元可以计入裁定的薪酬。委员会还规定普遍适用的联邦最低工资为

359.40 元(已计入增加的 10 元)。这意味着任何裁定的工资额均不得低于这个数字。联邦最低工资按比例适用于青少年、非全职和临时的雇员。下一次将在 1998 年审查裁定最低工资额。

64. 自维多利亚州的部分劳资关系权交给联邦政府以来, 维多利亚州的最低工资额还未作过调整。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现正在审议提高维多利亚州最低工资额的申请。

65. 前面简单讲到, 要求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在调整裁决安全网时, 应考虑到低收入者的需要和一些经济因素。这些相互冲突的因素,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决定其重要性时, 主要根据当时的经济、社会和劳资关系等条件。委员会出于各种原因拒绝明确提出“低收入者的需要”的具体标准, 包括需要避免希望自动调整裁定的工资额。

66. 前面讲到,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根据联邦劳资关系制度, 确定和调整最低裁定工资。除维多利亚州外, 各州都有劳资法庭, 在州的司法权内行使类似职能。已经讲到, 维多利亚州将它的某些劳资关系的权利交给了联邦, 联邦劳资关系委员会有调整维多利亚最低工资额的司法权。

平均工资额

67. 全日工作的成年人雇工按季节调整的每周正常时间的平均收入(AWOTE), 1987 年 2 月是 445.00 元, 1992 年 2 月 587.50 元, 1997 年 2 月 708.70 元, AWOTE 在过去五年和十年里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3.8%和 4.8%。所有雇工的周平均收入(AWE)在 1987 年 8 月是 394.60 元, 1992 年 2 月 506.60 元, 1997 年 2 月 584.30 元, AWE 在过去五年和十年里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2.9%和 4.0%。这些资料来自澳大利亚统计局(ABS)。(见附录 36 和 37。)

68. 最低裁定工资的平均水平, 尚无现成的资料。但可通过澳大利亚统计局提出的裁定工资额指数(ARPI)(目录编号 6312.0, 附录 33), 对裁定工资的变化作出估计。ARPI 载有全日工作的成人工资收入者按周和小时计算的平均最低裁定工资额的指数。这些指数是根据 1985 年 5 月的雇工结构范围, 对部分类别的裁定工资额作加权统计得出的。

69. 根据 ARPI 的系列资料,在 1997 年 2 月之前的五年时间里,平均最低裁定工资额的年增长率是 1.6%,在 1997 年 6 月之前的十年里为 3.1%。

70. ABS(目录 No.6401.0,附录 61a-d)确定的消费物价指数(CPI),常常用来测量生活费用的变化。消费物价指数按季度测量一揽子货物和服务的价格,那些货物和服务占城市工薪收入家庭支出的很大部分。消费物价指数在 1997 年 9 月份季度的前五年里平均每年上升 2.2%,在 1997 年 9 月份季度前的十年里,每年 3.6%。

71. 实际上(使用消费物价指数作为平减指数),在 1997 年 2 月之前的五年和十年时间里, AWOTE 每年分别增长 1.6%和 1.1%, AWE 分别增长 0.7%和 0.4%。ARPI 系列在这两段时间里均实际下降 0.7%。但尽管在过去五年和十年时间里实际裁定的工资额有所下降,但低收入职工的实际平均收入自九十年代初以来一直在增加。根据 ABS 的职工收入和工时调查(ABS Cat. No. 6306.0),全日工作的成年人非管理层职工每周实际平均收入从 1991 年 5 月到 1996 年 5 月在第一个十分位上增长 3.7%,在第二个十分位上增长 5.4%。

72. 实际工资的变化,还应放在过去十五年里澳大利亚社会安全和福利制度取得重要进步的条件下来看,其中包括由政府提供包罗广泛的现金和非现金福利。现金支付的重要例子,有失业津贴、年龄年金和家庭补贴。非现金津贴包括医疗保健和卫生制度、国家对教育、住房和儿童照看的资助。这些直接和间接的福利大大提高了平均生活水平。

73. 对澳大利亚的最低工资制度,实行了有效监督。请参阅澳大利亚根据劳工组织 1947 年关于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公约提出的报告,报告介绍了监察程序。

妇女报酬和工作条件的平等

74. 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 1951 年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 1996 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

75. 在澳大利亚,作同一工作的妇女和男人得到同样的报酬。这种情况始于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现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1970 年代初提出同工同酬原则。

76. 然而,妇女的实际收入仍低于男人。1997 年 2 月的季度统计资料表明,全时工作的成年人按季节调整的周平均正常时间的收入(AWOTE),妇女与男人之比

是 83.2%。全时工作的成年人每周平均总收入(包括超时收入)、妇女对男人的比例是 79.3%(澳大利亚统计局 1997 年 5 月各州和澳大利亚每周平均收入, Cat.No.6302.0)。有若干因素影响男女之间报酬的差距,如:

- 一般而言妇女每周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时间较少(上面的资料仅对全时工人而言);
- 妇女超时工作的时间较少;
- 妇女常常受雇于较男人低层次的职业;
- 妇女常常受雇于报酬较低的行业; 和
- 妇女事业上的发展常常比男人更容易因扶养子女和其他照看责任而中断。

77. 劳资关系部在 1996 年 6 月发表的 1995 年澳大利亚年度报告中的企业劳资协议情况表明,在正式的联邦企业劳资协议中,男人和妇女工资增长之间的差距仅为 0.1%。

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措施

78.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包括一系列有关平等报酬问题的具体规定。澳大利亚 1997 年 4 月对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65A 段讲到上述规定。其他有关歧视问题的规定,在该报告第 165B、165C 和 178H 等段中扼要讲到。

79. 1994 年的《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法》规定,保护在参加工会问题上行使选择自由的职工不受歧视。该项保护同样适用于参加和不参加工会的人。此外,对参加工会的人给予照顾的裁决规定无效,因此所有雇员均可行使选择自由,而不会在他们的就业上受到损害。

80. 1997 年对该法作出的重要修订中,包括禁止企业在供应或购买货物或服务方面作出带有歧视性的决定。该法原先曾禁止企业由于其供应人的雇员参加或不参加工会,而在供应货物或服务方面有歧视行为。现在,如果商人以雇主的参加或不参加某一组织为理由,对他有所歧视,拒绝供应或购买货物或服务,或在供应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条件上加以歧视,则属犯罪行为。

81. 扶持行动署是一个联邦法定机构，负责执行 1986 年的扶持行动(妇女平等机会)法。该法的范围包括雇用 100 人以上员工的私营部门雇主，包括私营公司、大学、学校、社区组织和工会。

82. 属该法范围内的组织需制订和执行对妇女的扶助行动计划，每年将计划的进展情况向该署提出报告。该法还提出了需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扶持行动计划的领域。

83. 根据该法第 8 节(1)提出的要点，那些领域如下：

- (a) 由有关雇主负责管理的高级职员对雇员发表声明，大意是该雇主根据本法在某一日期开始制订和执行扶持行动计划。对该雇主来说即是执行日；
- (b) 在有关雇主管理机构中有足够权威和地位的一个或若干人，由他们负责制订和执行计划(包括随时审议计划)，使该人或那些人能够适当地制订和执行计划；
- (c) 为根据本法制订和执行计划提出的方案，与所有其成员受方案影响的工会磋商；
- (d) 与有关雇主的雇员进行磋商，特别是女雇员；
- (e) 收集并记录有关雇主雇工方面的统计数字和有关资料，包括男女雇员各自的人数，男女雇员分别的工种、和工作划分；
- (f) 在雇工问题上审议有关雇主的政策，研究其做法，找出是否有任何政策或做法构成对妇女的歧视，或任何妇女机会不平等的典型情况(无论是否得到统计数字的证实)；
- (g) 在方案中确定目标和提出前瞻性估计；和
- (h) 监测和估评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估评实现上述目标和前瞻性预测的情况。

84. 1995 年扶持行动署实行了一套新的报告格式。它使该署通过对上述标准提出具体问题，对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妇女的机会平等问题取得更清楚的了解。特别是有关第 8 节(1)(F)的问题，查明人事政策和做法，包括妇女的晋升。

85. 1996-97 年期间，2,750 家澳大利亚最大的机构向该署提出了报告。这些机构占澳大利亚工业的很大比例，包括了大约 2,210,000 位职工。根据该署的资料，那

些组织中 80.6%表示, 他们已制订出政策和做法, 保证妇女在晋升和调动机会方面的平等。

86. 《扶持行动(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法, 1986》第3节(1)(a)规定:“扶持行动方案”对有关雇主而言, 意味着制订计划, 保证:

(a) 有关雇主采取适当行动, 消除就业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 和

(b) 有关雇主采取措施, 促进在就业问题上妇女的平等机会。

87. 因此, 雇主有责任制订和执行计划, 消除晋升机会方面的一切不平等。

88. 《平等机会(联邦当局)法, 1987》规定了一些联邦法定机构(雇用40名以上职工者), 制订和执行平等机会方案的最低要求。《公共服务法, 1922》的类似规定又将那些要求推广到联邦政府的其他机构。后者还对联邦政府提出了一项义务要求, 执行平等机会方案, 帮助某些处境不利的群体, 包括受《性别歧视法, 1984》保护的群体。

休息、闲暇和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

89. 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1935年关于40小时工作周的第47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1992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标准和一般工作时间, 通常由联邦裁定和协议或州的立法规定。尽管一般而言标准工时是劳资法庭规定的。现绝大多数澳大利亚工人的实际标准工作周, 从35到40小时不等, 因行业而异。

90. 劳资法庭有权在裁决中或对具体行业改变标准工作时间。联邦和州的裁定和协议也在其他方面对工作时间做出规定。其中包括超时工资、轮班工作、就餐时间和休息时间、轮流休息日、等候召唤和召回上班、周末工作、非法工作和旅行时间等。在这方面, 企业的协议常常要比裁定更加灵活。

91. 州议会可制订法律, 对在该州工作的雇工做出时间规定(包括非裁定报酬的员工)。

92. 1997年8月, 对《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法, 1994》做了若干重大修订。为了实现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的目标, 使该州实行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与联邦适用的制度相一致, 该法现包括了一个具体目标, 鼓励和帮助雇员有效地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和家庭责任, 与雇主建立起对双方有利的工作方式。

93. 增加这个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为劳资管理机构,如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委员会和南澳大利亚雇员意见调查官等,提供了立法意向的证据,鼓励在工作和家庭问题上创新。

定期带薪假日

94. 年假通常为4个星期的带薪假,雇员可1次或分多次使用,另外很多裁定和协议还对倒班的工人和在偏远地区工作的工人规定了额外的年假。年假附加薪是一项裁决规定,对休累积假的雇员发给额外工资(通常为假期数额外加17.5%)。

95. 雇员通常每年可享受10到12天的带薪公共假日。长期工人这类假期的工资,一般都写入行业的裁定工资。也可做出替换安排,使雇主能够减轻公共假日对他们工作的间断影响。替换安排一般规定,在公共假日恰好是星期六或星期天时,另换一天假日。

96. 在雇员是临时工的情况下,裁定的工资和协议一般对没有给予带薪年假或病假,规定额外的附加工资。

97. 据估计,20%多的工资收入者不属于行业裁定工资范围。那些人主要是管理人员或工薪职员。各州的立法一般保证享有带薪年假和公共假日的权利,限制标准的最高工作时间。对管理人员或工薪职员,他们的雇用合同可写明规定的休假时间、享受的年假和公共假日。

报告期间的变化

98. 联邦政府受宪法约束,不得直接就具体的就业条件立法,如工作时间、年假和公共假日,除非是联邦政府自己的雇员。然而,澳大利亚政府对联邦劳资关系制度采取了灵活的办法,使雇主和雇员可通过协议偏离标准的裁定条件。对劳资关系的立法进行了修订,允许不通过工会达成集体或单独的协议,以及承认非正式协议。

99. 在所有正式签定协议的情况下,不论是工会的还是非工会的集体协议,或是单独的协议,雇主和雇员均可修改行业裁定的条件,改变工作场所的就业条件。这样做需接受一项全面的无损失测试。也就是说有关的协议可以在具体的就业条件

上对雇员不利，但利弊相抵之后，总体上的就业条件并没有下降。现在已有一系列的工作场所协议，在工作时间、年假和公共假日的规定上有所改变，目的是取得较好的生产力结果。各州政府已经或正在计划提出类似形式的立法，适用于本州劳资关系制度范围内的协议。

100.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维多里亚州政府减少了公共假日，并改变了该州实行替代公共假日的安排。这导致联邦提出新的裁定标准，规定每年至少 11 天公共假日，及遵守替代公共假日。(有关保护这项权利的补充材料，参见附录 32-37。)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南澳大利亚州

101. 为了给私营部门的雇主和雇员更多的灵活性，1997 年对 1987 年的南澳大利亚州长期服务休假法做了修订，允许在以下方面达成单独协议：利用长期服务假；推迟长期服务假；60 天内提出通知提出批准长期服务假；和在长期服务假到期之前休假。

102. 在南澳大利亚州，在 1994 年 8 月颁布劳资关系法后，达成企业劳资协议的趋势加快，该法允许一批雇员与企业达成协议，无论那些雇员是不是工会成员。根据这套制度，所有雇员都得到一个最低就业标准安全网的保护。企业的协议除提供机会，调整工资、工作条件和采取提高生产力的措施而不是全行业做出裁决之外，也为承认很多现有的非正式工作场所安排提供了机会。

103. 该法还成立了澳大利亚第一个雇员意见调查官办事处。雇员意见调查官的作用是：帮助雇员谈判劳资协议；向雇员提供劳资权利和义务的咨询；调查雇员和工会的投诉；审查提出的企业劳资协议；和帮助在家中工作的雇员和外部工作人员，并向他们提供咨询。

西澳大利亚州

104. 《最低限度就业条件法，1993》，为所有西澳大利亚州工人规定了一套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年假、病假、丧亲假、公共假日、产假，和最低工资。那些

规定只是最基本的。雇主和工人本人有谈判更高工资和更多假期的自由。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每年审查最低工资，并相应地做出调整。

105. 《1993 年工作场所协议法》，为雇主和工人提供了谈判雇用协议的机会，旨在满足双方对就业条件的需要。有关协议以《1993 年最低限度就业条件法》为基础，可在雇主和工人之间直接谈判，或通过双方选定的代表。如果双方选择代表，该法要求每一方承认另一方选出的代表。

106. 《1979 年劳资关系法》也对裁决和劳资关系协议作了规定，规定了某些行业的工作条件和权利。对参加工作场所协议的个人或集体，裁决的条件不再适用。(有关保护该项权利的补充材料，请参阅附录 38 和 39。)

第 8 条：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107. 澳大利亚已批准劳工组织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 1996 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工会根据联邦劳资关系制度进行注册，必须满足某些正式的法定要求。例如，工会必须至少有 50 名成员，且不受雇主的影响。下文还要更详细地讲到。应当指出，尽管在联邦的制度下注册可带来某些好处，但对组织工会和工会的活动来说，这并不是必须的，也不是先决条件。

108. 一个人参加《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下注册的雇员组织，必须具备根据该组织的资格规定成为其成员资格，并交纳该组织要求的会费。对具体类别的工人建立工会，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

109. 该法包括广泛的结社自由规定(该法的第 XA 部分)。规定的详细情况载于所附的法律指南第 29-30 页。对行使组织工会联盟或加入国际工会组织，没有法律和实际上的限制。所有工会均可自由建立或参加各种联盟。所有工会、联合会和联盟也都有权附属于国际工会组织。因此，联邦和州政府也不认为有必要采取立法和其他行动，给予工会这项权利。

对工会自由活动的限制

110. 已经讲到，希望在联邦劳资关系制度下注册的工会，必须满足某些法律要求。但注册是自愿的，不是组织工会或工会活动的先决条件。

111. 大体上说，在联邦劳资关系制度下注册的法定先决条件，是要求工会必须是一个守信的雇员组织；起码必须有若干成员(该法将成员的人数从 100 降到 50)；和对具体问题的规则，如民主选举领导成员、管理和控制本组织的财务，和一个人成为或不再成为该组织成员的条件。

112. 该法对“企业协会”的注册作出规定，企业协会即雇员协会，其资格规则适用于一家企业的大多数雇员。注册企业工会的标准，与对其他类型的雇员协会适用的标准不同。该法有关企业工会的规定，摘要载于所附的《立法指南》(附录 102)的第 31 页。

113. 虽然注册给予工会某些好处或权利(如公司和法人地位；为各种目的出席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AIRC)和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出庭；根据该法作为裁定和协议一方的法定能力；该组织的劳工行动得到较高程度的保护等)，它也带有某种责任和义务。那些义务包括：遵守某些法定要求，保证其成员对该组织的民主控制，和保护成员的利益，和根据法定的审查和上诉权，接受 AIRC 在涉及到该组织及其成员的问题上做出的决定。不遵守 AIRC 的裁决和命令，可构成要求取消某个组织注册的理由。

114. 这些责任和义务，看来可能是对工会活动自由权的限制，但它们仅适用于注册的工会，而已经说明，注册不是必须的。

促进集体谈判自由的措施

115. 澳大利亚已经批准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的第 98 号公约。(请参阅澳大利亚 1997 年就该公约提交劳工组织的报告。)《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提出了一个新的框架，支持雇主与雇员之间更直接的关系。该法更加强调集体和个人的谈判，但保留了一个合理的最低工资和条件的安全网(内容载于 AIRC 做出的裁决中)。

116.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法在联邦制度下注册的雇员组织有 46 个。由澳大利亚统计局编写的最新出版的官方工会统计数字《澳大利亚工会统计数字》表明,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共有 132 个工会。应当指出,并非所有的工会都根据联邦或州的立法登记。为避免重复,在某个工会是一个更大组织分支的情况下,只计算较大的组织。一个跨州的工会(成员分布在一个以上的州),在全国的总数中只计算一次。有跨州分会的工会,那些分会严格地讲又不是一个共同组织的分支,在澳大利亚的总数中作为单独的工会计算。

117. 为上述统计之目的,对工会的定义是,一个主要由雇员组成的组织,其主要活动是为其成员谈判工资和雇用条件。1996 年 8 月,澳大利亚 15 岁以上的 7,062,100 个雇员中,31%是工会成员(附录 38)

罢工的合法权利

118. 该法规定,雇主和雇员组织在符合某些程序性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受到保护的劳工行动,在谈判拟议的核准集体协议中,支持和提出他们的要求。劳工行动受到普通法或各州和地区法规的保护,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造成个人伤害、诽谤、故意和任意破坏财产、非法获取、扣留或使用财产;或涉及间接的联合抵制。该法扩大了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的权利,在雇主与雇员之间就拟议的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议进行谈判的权利,那种形式的协议可通过集体谈判,但必须由雇员个人单独签字,有关受保护的劳工行动的规定和限制,附录的《立法指南》(附录 102)第 35 至 38 页有更详细的介绍。

119. 上面讲到,只有在谈判具体企业有保证的协议,或澳大利亚工会场所协议时,方可采取劳工行动。不是真正为了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劳工行动不受保护。为使劳工行动作为受保护的行动,必须首先满足某些程序上的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摘要载于附录的《立法指南》第 21 页(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议)和 23 至 25 页(有保证的协议)上。

120. 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行政部门人员的情况,下面另外讲到,除此之外,某些类别的工人,行使罢工权唯一特别的法律规定,载于有关“关键服务部门”的法律。

121. 下文具体介绍了 1914 年的《刑法》第 30J 和 30K 节，除了那里面的规定之外，对劳资纠纷期间维持无论如何定义的“关键服务”，都没有总的联邦立法。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该法规定的程序可用来解决影响维持关键服务的劳资纠纷。

122. 在自由选择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上，对警察和国家行政部门的人员没有任何限制。警察和国家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享有其他工人同样的权利。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武装部队的人员不属于“雇员”，因此没有资格在联邦制度下注册工会。

123. 然而，武装部队的人员有权加入非注册的劳工协会，如澳大利亚武装部队联合会(ArFFA)。ArFFA 定期向国防军报酬法庭提出要求，该法庭是一个专门的劳资法庭，规定澳大利亚武装部队的报酬和就业条件。武装部队的人员还可进入已有良好基础的内部和外部申诉程序。

124. 1914 年的《刑法》第 30J 节规定，澳大利亚总督宣布澳大利亚发生严重劳工动乱，损害并威胁到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间的贸易和商务后，在做出的宣布仍然有效期间，禁止参加或煽动罢工(包括怠工)和停工。该项规定从 1951 年后已经取消。

125. 根据 1914 年的《刑法》第 30K 节，禁止以暴力、威胁或抵制手段阻挠或妨碍澳大利亚政府履行公务，或妨碍和阻挠在国际贸易中货物和人员的运输，多年来一直没有根据该节提出过起诉。

第 9 条：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126. 澳大利亚近年来经历了重大的劳动市场和社会变革。这种变革造成了大量失业，特别是在 1990 年代初以来的衰退之后出现的长期失业，又加上人口的年龄老化。在政策上对这些趋势做出的反应，是更加有针对性和具体化的福利发放和改革，通过增加劳动力的参与，鼓励自力更生和辅助收入。更多地强调了“支付能力原则”，以实现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福利发放制度。

127. 做出的其他反应，包括简化方案和支付程序，使公众能够更加支持提供的福利。社会保险政策的改革，在一些领域较为明显，包括适当地支付款额、自力更生、增加就业机会，减化程序和加强连续性。下面对这些改革领域分别加以讨论。

128. 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负责某些方面的社会福利，如卫生、公共住房和事故保险。工伤福利(称为对工人的赔偿)，通过一项单独的办法 Comcare 提供给联邦政府的雇员。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自行负责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工人提供保险。

129. 此外，各州政府还资助各种优惠，向很多低收入群体提供额外帮助，包括老年人、失业者、残疾人、单身父母、退伍军人和看护人。这些优惠为低收入的人提供了宝贵的帮助，使得很多基本服务变得可以支付得起，从而帮助了实现社会公正的目标。

适量的收入辅助金

130. 政府决心在限制政府开支水平的同时，保持并改善对社会保险领取者支付的情况。为了保证保持社会保险金的购买力，那笔钱与消费价格指数的浮动挂钩。此外，政府还通过立法，保证养老金保持在男性全额周平均收入 25%的水平上。与消费价格指数的挂钩，使补贴的金额与价格的上升指数化，而男性全额周平均收入的基线又是对它的补充，保证领取年金者也能分享用工资衡量的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低收入家庭也将从这个计划中受益。

131. 另外也在探讨更好地衡量充分与否标准，如利用预算的标准方法和生活标准的框架，更深入地了解其他衡量适足与否的办法。

132. 政府在强化“支付能力”原则的同时，增加了对自力更生的刺激。这样做的目的是在退休收入、照顾老年人和卫生等方面更公平地分配目前和今后的财政负担。

133. 最近对澳大利亚退休收入制度的改革，目的是提出刺激办法，鼓励经济上的独立，使个人能够实现比仅仅通过养老金可能得到的更高的退休生活水准。在增加私人年金(超级年金)保险和利用超级年金担保的税收辅助强迫储蓄之外，政府又宣布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鼓励自己解决。这些措施包括：

- 对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之后继续至少部分时间工作的人，实行推迟年金奖励计划；
- 改善超级年金保留规则的操作，包括分阶段增加必须保留超级年金资格的年龄；

- 对交纳不扣税会员金的个人，或有其他储蓄和投资个人净收入的个人，实行储蓄回扣，每年最高 3,000 澳元；
- 允许将自己的所有收入都投入到生意中的小本生意的人，将出售小本生意之后用于退休生活的所得申请免交资本收益税；
- 取消社会保险超级年金，即对 55 岁以上近年来没有工作经历的人试行减免；
- 提高个人可交纳超级年金缴款的年龄限制；
- 在配偶收入低的情况下实行超级年金交款折扣；和
- 对低收入、自己养活自己的退休者，即不领取老年年金的人，实行税收折扣。

134. 为了保证超级年金制度更加公平，政府在 1996-97 年预算中，宣布了一项对高收入的人所有超级年金交款的附加税。

增加就业机会

135. 政府已采取行动，增加更多的积极内容，帮助失业者。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还在福利个人化方面进行了创新的改革，承认妇女参加劳动大军的变化。最近又为工作年龄的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作为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补充。

136. 政府从 1998 年 5 月起开设了一个职业介绍网，这是一个完全竞争性的就业服务市场。原先为各种劳动力市场方案提供的资金大部分将用于为职业介绍网供资。职业介绍网是一个新的全国性私人、社区和政府组织的网络，接受政府的合同，为失业的人，特别是长期失业的人找到合适的工作。Employment National 是一个公司性质公共提供人，也是联邦就业服务(CES)的后继者，是 300 多个职业介绍网组织中的一个。职业介绍网组织对寻找工作的人根据他们的需要向他们提供较灵活和适当的帮助。职业介绍网组织向各方面的雇主查寻工作职位，再把具体寻找工作的人介绍给适合他们的空缺。

137. 虽然很多寻找工作的人将从这种新的介绍工作安排中得益，但其他情况较差的寻找工作的人，可能需要得到寻找工作方面的培训或大量帮助，方有可能成功地找到工作。寻找工作方面的帮助，提供寻找工作技巧的培训(简历、面试技巧、自我介绍)，帮助失业的人申请工作，给他们与雇主谈话取得良好印象的技巧和信

心。这种帮助的对象一般是失业 6 到 12 个月仍掌握工作技术的求职者。对长期失业或在劳动力市场上条件较差的求职者，需要给予更具体的帮助。必须消除求职者就业方面的障碍，为他们找到工作。

138. 就业服务将变得更为有效，因为大部分付给职业介绍网组织的钱是根据结果支付的。也就是说职业介绍网组织为符合条件的求职者找到工作，政府才向它付钱。一般而言，符合条件的求职者是领取联邦政府收入资助的人，或年龄在 15 到 20 岁之间的失业者，或任何要求作为学徒或培训员的人。这保证了政府的钱主要用于在寻找工作上处境特别不利的人。

139. 为了进一步改善对求职者的服务，政府成立了一个新的联邦机构“联系中心”，该机构将结合社会保险部的收入补贴办法和联邦就业服务的部分职能。所有失业的人都可自由进入联系中心办事处的触摸荧屏设施或互联网提供的大得多的职业空缺登记站。求职者还可通过电脑、复印机、传真机和电话，帮助他们准备简历和申请工作。

140. 还通过提供广泛的在职福利，增加了就业机会，如允许部分时间工作的灵活方针，延长自愿工作的时间，允许低收入的人得到最高限度的家庭补贴，和抚养子女的财政补贴。这些计划最大限度地增加了选择和机会，又为条件差的人保留了一个安全网。其他措施包括将针对单亲父母的工作、教育和培训计划(JET)，扩大到其他类似情况的不利群体，包括伙同领取津贴的人，以及允许 JET 的咨询人员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购买预备职业培训。其他措施还包括在新技术、信息和服务业增加学徒和培训员的名额。

141. 属于特殊需要群体的人，需要专门形式的帮助，克服寻找职业的障碍，可得到“强化就业帮助”。这其中包括考查个人的需要，然后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如培训、求职帮助，和工资补贴。同时对领取就业福利的人，也更加强调“相互义务”，要求他们积极找工作或接受培训。向求职者发放一本求职人日记，鼓励在失业的最初阶段更积极和多方求职。加强责任制，提高了计划的信誉，取得了更积极的求职结果，也促进了社区对失业者更多的支持。

142. 工作、教育和培训(JET)计划的目标，是通过促进符合条件的人加入或重新加入劳动大军，改善他们的经济状况。根据该计划，从 1997 年 3 月起，在自愿的

基础上向单亲父母、寡妇和领取年金的看护人，领取补贴的寡妇、领取特别补贴年金的单亲父母(因不具备单亲父母居住地位)，和领取津贴的伴侣提供帮助。

143. 政府在工作介绍网范围内为中心联络处提供工作人员，帮助向单亲父母提供专家帮助，帮助他们进入工作介绍网。政府还保证资金分配和强化援助的选择指南，使单亲父母在总援助中得到合理的一部分。JET 计划将继续向符合条件的单亲父母提供信息、咨询、教育、预备职业培训，和照看女子的条件。

144. “以工代赈”计划，以相互义务的原则为基础，即从社会领取失业救济的人，合理也应该要求他们也对社会作出贡献。1997 年 10 月，宣布了 179 个试验项目。那些项目为 1 万多个失业的年青人提供安排。现在每个州和地区都有了试验项目，大部分项目是在年青人失业率高的农村和非大城市地区。

145. 第一批项目现已开始。参加试验项目优先照顾年龄在 18 至 24 岁之间，至少已失业 6 个月的年青人。项目包括了对象群体参加人的 80%。项目的目的是向参加人提供：新的技术、各种工作、挑战和责任、在集体中工作和与人交往的机会，及对自己工作和成就的自豪感。

146. 政府已经宣布，从 1998 年 7 月起还要进一步扩大相互义务的原则。根据加强的相互义务安排，18-24 岁的失业年青人，在领取失业救济 6 个月后，必须在求职之外参加其它活动。那些活动包括部分时间工作、义务性工作、教育或培训，或参加由政府资助的计划。政府资助的计划包括为最多 12,000 名识字和算术基础差的年青人进行识字和算术培训、安排工作、就业和培训计划，为无家可归和其它境况极差的年青人提供全面支持，和“以工代赈”。

147. 因此，政府决定将“以工代赈”计划扩大到每年 25,000 个位置。新项目将主要安排在年青人失业率高的地区。项目将是对参加人和社区有利的。以工代赈计划的参加人和项目多半是自愿的，但将要求一些求职者参加项目。计划将在 1998 年 8 月开始的新的“以工代赈”项目，将进行竞争性的估评工作，挑选主办人。

148. 在执行“以工代赈”的计划上，政府认真考虑了该计划活动的具体条件，保障计划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情况，请参阅澳大利亚 1996 年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提出的报告第 27 条。

149. 打击欺诈行为的政策包括收紧活动测试措施，和增加对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惩罚。这些政策将保证为真正失业的人提供充分的帮助，鼓励自己解决问题

和经济上的独立。扩大和改善数据吻合计划。也将帮助减少欺诈行为，增加债务回收，使服务和支付更加有针对性。

150. 其它措施，如在申请收入补贴之前进行流动资产检查和用完未使用的假期，和对 55 岁以上的人把超级年金投资算做收入和财产的一部分，将进一步保证有相当财产的人，在有资格取得失业救济之前，先自己维持一段时间。《全国照看人行动计划》也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计划增加了给暂缓服务和照看人资源中心的资金，增加了符合条件的非照看天数和有报酬的天数，或义务工作、培训或学习的天数，并将补贴扩大到须照看 16 岁以下严重残疾儿童的人。

家庭政策

151. 政府认识到，提供一个能使家庭实现其全部潜力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是保持一个强大、有凝聚力和有同情心的社会的关键。政府也认识到不同生活情况的家庭的不同需要，和既要有报酬的就业又要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的压力。实行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缓解压力，和在如何平衡工作和照看子女的责任之间有更多的选择余地。改革还认识到妇女社会角色的复杂性，力求在这方面给妇女更大的活动性。津贴制度中对个人资格的修改，是为了解决可能存在的不愿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对夫妇而言，而福利条件的个人化，也为妇女提供了更多参加劳动市场计划的机会，帮助她们参加工作。

152. 政府承认在家中照看子女的伴侣作出的重要贡献。例如，“伴侣津贴”为大部分时间不参加工作照看子女的伴侣提供了单独的收入来源。“子女照看折扣”(从 1998 年 4 月起)，在父母工作、学习、接受培训或求职的情况下，弥补用于儿童的子女照看开销。此外，1997 年 1 月实行的“家庭税收计划”(FTI)，也承认抚养子女的费用和家中父母亲只有一人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失去的收入。FTI 将降低中低收入有子女家庭的纳税责任，但不超过一个限度。其中还包括对有 5 岁以下儿童仅一个人有收入家庭的额外援助。

153. 为了帮助家庭抚养子女，政府还提供资金，制订高质量的父母教育计划。

154. 将建立一个“国家规划纲要”，保证照看儿童部门的增长能够持续，满足家庭的需要。提出的改革包括向利用校外时间看护服务的家庭提供更合理的“儿童照看帮助”，和在与工作无关的儿童照料上，限制利用“儿童照料帮助”。这些变化

使钱更好地用在需要在工作期间子女得到照料的家庭，也包括解决儿童的额外需要。还正在大幅度增加今后 4 年的资金，使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够得到高质量的儿童照料服务。

155. 对服务提供、组织结构和支付方面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加上行政改革，将使社会福利的客户服务出现一个新时代，造成一个更具革新性的、有效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企业。保障更好地客户重点、更大的灵活性和公共责任的改革，包括建立“联邦服务提供署(中心联络站)”，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负责提供收入补贴，包括对学生的帮助、子女照料补贴、和部分就业服务。还将通过具体的购买人/提供人协议，逐渐增加其它服务，反映多种层次的责任。实际上，准备将“中心联络站”变为提供多种政府服务的“一站式商店”。它将能够利用规模经济的优势，消除重复服务，加强责任。

156. 加强责任的落实，将通过提供更加综合性和专业化的服务，特别是对偏远地区的客户、土著人、新到的移民、单身父母、残疾人、年青人和将要退休的老年人。还有一些方面可以明显地看到各种方案的结构、资格和付款办法得到简化和合理化。这将改善服务的提供，有助于客户了解各项权利、对各种有报酬活动的选择，和更加简捷的付款管理。

157. 简化的实例包括将负责帮助有子女负担家庭的方面从 3 个减为 1 个，和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儿童照料金均通过中心联络站支付。对一些方案和福利的安排也作了简化。例如，在新的就业服务定于 1998 年 5 月 1 日开始之前，在过渡期间将劳动力市场计划从 20 个减为 4 个(雇主鼓励办法；企业和调整援助；就业培训，和求职准备及支持)。

158. 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青年津贴”，将取代大部分对年青人的收入补贴计划，包括给 21 岁以下失业青年、25 岁以下学生和符合疾病福利条件的年青人的福利。“青年津贴”将取代 5 个单独的款项/方案，将目前付款额的数目从 13 个减到 5 个。“青年津贴”将提供一个较少漏洞的收入补贴制度，满足年青人在就学、失业和工作之间变动的需要，消除目前对年青人参加教育和培训缺少刺激的现象。另外还提出，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社会保障金均根据一套实际有效日期的规定，过后每两星期支付一次。

159. 从 1998 年 3 月 20 日起，单亲年金和父母津贴将改为单一的父母补助金，承认父母抚养子女的责任，而无论婚姻状况如何。在不久前开设“子女照料咨询热线”后，家长现在还可查询有关批准的子女照料服务、它们的所在地点，收费和质量等全国性资料。这项服务是第一个这类的全国性服务，已得到各方面家庭的积极反响。政府还在努力重新谈判在提供各种服务方面，联邦和州/地区的作用和责任，其中包括住房援助，一个高级别的工作组现正在研究住房改革的各种选择。

160. 澳大利亚还进行了一些行政管理上的改革，目的是改善提供的服务和提高成本效益。改革还将限制滥用社会安全制度。采取的措施包括用公司管理的办法管理社会安全津贴，将提供服务的责任下放给地区办事处，更好地向对象提供信息，和重写《社会保险法》和《儿童照看法 1972》。

161. 此外，计算机系统的改进改善了向对象提供的服务，帮助找出了错误支付的款项和欺诈行为。一个全国性的“远距离服务中心”网(TSCs)于 1992 年 12 月开通，作为服务对象的第一个接触点，它可使本人不必前往区域办事处。结果，最近经过扩大的“远距离服务”，缓解了社会保险部办事处的客户工作量，使整体服务更加全面和有效。

澳大利亚的社会保险金

162. 澳大利亚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政府实现社会公正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向退休的人、有残疾或因健康情况不能工作的人、失业者、有子女需要照料，或由于特殊情况不能自己照顾自己的人，在收入上提供帮助。社会保障金按以下情况发放：

- 退休者：养老金、妻子的年金；
- 残疾人和病人：残疾补助金，残疾工资补贴，妻子的年金，照看者年金，疾病津贴，行动障碍津贴，儿童残疾津贴；
- 失业：青年人培训津贴，新起点津贴，成熟年龄津贴；
- 家庭和子女：家庭补助金，产妇津贴，父母津贴，孤儿年金，单亲年金，工作、教育和培训计划(JET)，儿童抚养计划，产妇免疫津贴，家庭纳税金；和

- 特殊情况：药费津贴，电话费津贴，房租补贴，偏远地区津贴，B类寡妇年金，特别福利金，灾害解救金，农业家庭补助，卫生保健和优惠卡，和盲人邮政优惠金。

163. 此外，各州还为低收入的人提供很多优惠和福利，特别是保证得到基本服务，如电费和水费优惠，和低收费公共交通。陷入财政危机或有极端情况需要的人，还可得到紧急财政援助。

164. 从1997年3月4日起，到澳大利亚的新移民需等待两年，方可得到大多数社会保险金，包括“新起点”、疾病、青年人培训、寡妇、伴侣、父母、成人津贴和特别津贴。然而，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遇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人，可得到特别福利津贴。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保障移民在澳大利亚定居的最初阶段自己维持生活，而不是马上依赖联邦的收入资助。该项政策适用于1997年3月4日及其后抵达澳大利亚或给予长期居住权的所有移民，不分种族、国籍或族裔。(有关保护这项权利的辅助材料，请特别参阅附录41-44。)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维多利亚州

165. 1993/94年期间，维多利亚州与联邦和州妇女事务顾问常设委员会磋商，提出了《照料的价格》报告，承认妇女照看人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并提出了今后的发展方向，提高照看人的经济地位和福利，以及承认她们的工作对社会的价值。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联邦/州妇女地位部长的接受。

166. 1995/96年，维多利亚州提出了照看人的地位在《平等机会法1995》中作为歧视理由的问题，保证照看责任不能成为歧视的理由。1996年，维多利亚州提出了“维多利亚州照看人战略”，在4年时间里拨款1亿澳元支持社区中的照看人，减少需要照看残疾、慢性或精神疾病，和照看老年人的人在经济和工作上的负担。该计划承认并反映各种照看人之间的差别和共同利益。服务机构将逐个查看照看人的具体需要，保障照看人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有所回报。这项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是联邦和各州的部长就《照看工作的价格》的报告举行的会议取得的结果。

第 10 条：向家庭提供保护和补助

167. 澳大利亚的联邦政府在家庭政策和为支持家庭的方案和服务供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邦政府对家庭的支助，多数以补助金形式通过社会保险系统提供给符合支助条件者。该系统在过去二十年间经历了重大改革，这种改革有一部分是针对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而进行的。

168. 州政府也在向家庭提供保护和支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涉方案包括一般服务方案(如儿童照料)，另一些方案针对最迫切需要帮助的人(尤其是防止家庭破裂和保障子女安全等)，此外，社区发展和街道支持方案的目的是建立更加强有力的、健康和能起更大支持作用的社区。还为了支助青少年提供广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一般服务(注重教育、就业、培训以及社会、体育和文化活动等)，以及一些特别服务，其对象是需要得到特殊照顾的青少年，如和家人有矛盾者、无家可归者、少年犯、吸毒或酗酒者等。

向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险补助

169. 社会保障部向二百多万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提供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确定给予的补助，这些家庭约占澳大利亚有 16 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家庭的 80%。1996-97 年，这项补助的数额超过 120 亿澳元，约占社会保障部支出总额的 30%，国内总产值的 2.3%。

170. 为支付社会保险补助，未满 16 岁的青少年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视为另一人的受抚养子女：该青少年的日常生活、福利和成长由该成人依法负责(不论是单独负责还是和另一人共同负责)，而且该青少年在该成人的照料之下；或者，该青少年不属于(a)款之下的其他人的受抚养子女，并且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由该成人照料。这一点依“受抚养子女”的经济和居住状况而定(1991 年《社会保险法》第 5 节)。

171. “家庭成员”，就与一人的关系而言，是指：(a) 该人的伴侣、父亲或母亲；(b) 该人的姐妹、兄弟或子女；(c) 另一人，社会保险部部长认为，为了本定义的目的，该人应视为(a)款或(b)款(1991 年《社会保险法》第 23 节第(1)条)所述的人员的亲属之一。另外，为了支付社会保险补助款的目的，“伴侣”相对属于夫妻一方的人而言，是指这对夫妻中的另一方(1991 年《社会保险法》第 4 节第(1)条)。

172. 在这一方案下支付的主要补助金有：

- 家庭补助：多数有子女的家庭可得到起码的补助，低收入家庭得到的补助要多一些。家庭补助金数额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子女数目和年龄等的不同而不同，不论该家庭是否在私下出租房屋，也不论该家庭是否属于单亲家庭；
- 扶养津贴：提供给由夫或妻负责照料双方的受扶养子女或未满 16 岁子女，而且照料者不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其个人收入很低的家庭；
- 产妇分娩津贴：不征税的一次总付补助，有资格享受家庭补助金的家庭每出生一名子女即可领取一笔此种补助。有资格领取家庭补助金的母亲如遇死产或子女死亡，也可领取这项津贴；
- 婴幼儿免疫津贴：这项津贴属于第二笔产妇分娩津贴，将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以鼓励父母让子女充分接种疫苗；
- 家庭税收补助：每两周向低收入家庭，即应缴税的收入状况使其除最低数额家庭补助以外还能领取补助的家庭提供一次现金补助。此种补助有两个组成部分：一部分是按每个子女的额度向家庭提供的补助；另一部分是向有未满 5 岁子女的单一收入家庭提供附加的定额补助；
- 单亲津贴：向不属于夫妻一方的人提供的津贴，该人照料一名或多名子女，其中最小的未满 16 岁。子女有资格领取残疾儿童津贴的单亲，也有资格领取这项津贴。在适当情况下，领取人必须采取合理行动，以取得子女的非监护人(父亲或母亲)对子女的资助。单亲还可领取就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补助；
- 孤儿津贴：支付给某些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173. 有残疾子女的家庭通过残疾儿童津贴方案领取附加的无需调查经济状况即可提供的补助，1996-97 年间，社会保险部为提供此类补助大约花费 2.33 亿澳元。有些家庭还通过儿童照料现金退还方案(一种为一部分家庭支付与工作相关的儿童照料费用的现金偿还办法)得到儿童照料方面更多的补助。

家庭补助方面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方向

174. 过去二十年间，澳大利亚的家庭补助制度出现了明显、持续的变化。这项改革进程的一些主要动态是：

- 利用社会保险制度而不是税收制度向家庭提供补助。例如，1976年，为受抚养子女实行的统一减税制度废止，该制度与儿童抚养捐赠基金的收入补贴制度合并，形成新的家庭补助制度，称为“家庭津贴”。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向大量应缴税的收入太低，无法充分利用减税制度的家庭提供补助；
- 明显增加家庭补助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适足程度。例如，自1997年1月1日起，“家庭减税行动计划”将有子女的家庭的收入增至70,000澳元这一收入上限，并向单亲和其他单一收入家庭提供额外补助；
- 扩大家庭补助的覆盖面和享受此种补助的资格范围，例如，1996年2月，开始实行的调查经济状况之后给予产妇津贴制度，目的是向子女出生时引起费用的家庭提供补助，或者通过1997年1月执行的“家庭减税行动计划”向多数家庭提供补助；
- 进一步明确家庭补助对象，将此种补助提供给最需要得到援助的家庭。伴随着主要提供给低收入家庭的补助水平是上升的，是一系列将中低收入家庭作为家庭补助对象的步骤。这标志着补助正在从普遍性和横向公平向进一步注重纵向再分配方向发展。这一系列措施的采取逐步减少了有资格通过家庭补助系统享受补助的家庭数目；
- 进一步合并各类家庭补助。1993年以来，对各类额度和目的相似的补助作了合并，以便更好地满足补助对象的需要，简化管理手续；
- 重视将家庭补助提供给在照料子女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父亲或母亲。双亲家庭享受的子女抚养补助和减税待遇，已经逐步由提供给属于家庭主要的争取收入者的一方(通常为男子)改为提供给属于夫妇的子女的主要照料者的那一方(通常为女性)。这一步骤反映了这种设想，即这类补助如果支付给子女的主要照料者就更可能用于子女的福利，也反映出政府希望在此类补助的分配方面实现更高层次的男女平等；

- 在兼顾就业和担负子女抚养的责任方面向家庭提供更大的选择余地。鉴于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到劳动力队伍中以及有双份收入的家庭增加，政府实行了旨在帮助家庭兼顾工作和抚养子女的义务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提倡工作场所体现出更大的灵活性，支持继续提供儿童照料场所以及提供有偿照料补助，扩大就业培训选择余地，以及建立一项家庭补助制度，支持家庭在就业和照料子女方面作出选择等；
- 大幅度增加向单亲提供的援助。例如，1989年执行的“就业、教育和培训方案”协助单亲在就业或再就业方面接受培训。

青 少 年

175. 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负责向无法自谋生计的社会成员提供收入补助。政府认识到，青少年需要从学校走上工作岗位(包括寻找工作)或以不同方式将学业和就业结合在一起。

176. 为了向青少年提供更为灵活的收入补助，政府依据扶持立法，将自1998年7月起为所有年龄在16至20岁的青少年执行一项新的经调查后确定补助的“青少年津贴方案”，25岁的全日制学生仍可享受该方案提供的补助。“青少年津贴方案”还将向未满18岁的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奖励，以使其能够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训。“青少年津贴方案”将不提倡依赖收入补助，并将鼓励有能力抚养子女的家庭担负起抚养义务。

177. 随着“青少年津贴方案”自199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享受Austudy、Newstart、“青少年培训津贴”、“疾病补助”等一些以前曾单独提供的补助的受抚养年龄，以及不领取Austudy补助的中学生可以领取超出最低数额之“家庭补助”的受抚养年龄，将有变动。21岁以下的失业者和25岁以下的全日制学生将被视为受抚养子女，除非他们符合一些证明已经能够自立的标准。将进行一项父母经济情况调查，以衡量父母承担负担其受抚养子女生活费的经济责任的能力。

178. 将继续向患病、有残疾或在照料受抚养儿童的青少年提供其他收入补助。政府意识到，充当全日制学生或选择全时就业这一传统模式对许多青少年并不适用。青少年正在越来越多地接受短期速成职业培训，从事非全时工作和临时工作，并采用各种半工半读的做法，然后再寻找全时职业。

179. 澳大利亚于 1990 年 3 月 30 日批准了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已向劳工组织提交了两份报告，介绍公约执行情况，最近一份报告是 1993 年提交的。

180. 澳大利亚在目前情况下不可能批准劳工组织 1952 年关于保护生育的第 103 号公约(修订本)，因为目前在遵守上有相当大的障碍，尤其是在带薪产假方面。然而，澳大利亚尊重第 103 号公约的精神，联邦劳资关系立法规定，所有在联邦制度下雇用的雇员，包括劳资纠纷裁决未涵盖的雇员，均可享受产假和母婴照料假。这项权利补充了而不是优先于联邦、州及地区三级其他的立法和裁决所规定的权利。对第 103 号公约的修订现已列入 1999 年 6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议程。澳大利亚尚未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因为目前在公约条款的遵守方面存在相当大的障碍，尤其是在就业法定最低年龄规定方面。尽管在落实对公约的遵守方面有困难，澳大利亚却十分重视儿童的教育，并重视从事工作的儿童的健康、安全及道德规范。州和区的立法规定对 15 岁以下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还对儿童福利、职业健康和安全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确保澳大利亚不出现童工问题，从而表明对第 138 号公约精神的尊重。

181. 澳大利亚已经批准了下列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20 年《关于(海上)最低年龄的第 7 号公约》；1921 年《关于(农业)最低年龄的第 10 号公约》；1921 年《关于(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的第 15 号公约》；1936 年《关于(海上)最低年龄的第 58 号公约》(修订本)；1959 年《关于(渔民)最低年龄的第 112 号公约》；1965 年《关于(井下作业)最低年龄的第 123 号公约》。

182. 澳大利亚并不是唯一在第 138 号公约方面遇到麻烦的国家(劳工组织 174 个成员国中只有 51 个成员国批准了这项公约)，澳大利亚正在积极参与拟订新的劳工文书，这些文书的宗旨是消除极端形式或剥削形式的童工现象。1998 年和 1999 年的劳工大会将讨论拟订新文书的建议，以期在 1999 年通过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

183. 处理童工问题的劳工组织文书是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最低年龄公约的第 138 号公约。这项公约规定就业和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并作出有限的例外规定，即 13 至 15 岁的儿童可从事轻微工作和艺术表演。公约将“就业和工作”界定为所从事的任何劳动，不论是否订立合同。这就使儿童无法在家中、家庭企业或家庭农

场从事劳动。由于澳大利亚和该公约之间发生了麻烦，如上面提到的麻烦，澳大利亚无法批准这项公约。

184. 然而，未满 15 岁的儿童是可以从事非全时、临时或季节性工作的。澳大利亚认识到，儿童就业或工作，只要是课外工作而且对儿童的健康或发育无害，就可能是一件有益的事情，有助于儿童的身心发展，对今后求职也是有利的。儿童有时在家中工作或为家庭企业工作(包括从事农业劳动)。

185. 由于社会各界人士担心为无家可归的青少年提供收入补助会促使一些青少年过早离开家庭从而导致家庭破裂；还有人认为父母并不能充分参与补助申请的评定以确定某一青少年是否真正无家可归，政府执行了一个两年期试验方案，目的是提高家庭自愿和解的比率。

186. 向 26 个社区机构提供了经费，以试行一系列尽早介入计划，这些计划的目的是提高申请无家可归者收入补助的青少年参与家庭和解、教育、培训及其他社区活动的水平。初步数字显示，在属于方案对象的大约 54% 的无家可归收入补助申请者中，约有 25% 的人同意被推荐到试验机构。

187. “Austudy” 通常根据对父母经济状况的调查结果按标准额度支付。学生如果符合几项自立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标准，即可领取更高的自立补助，而无须调查父母的经济状况。其中一项标准是年龄标准，该标准规定，25 岁或 25 岁以上的学生可领取自立补助。1997 年，自立年龄被提高到 25 岁，这样做是为了确认父母有义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负担其子女的教育费用(在此之前，自立年龄曾逐步由 1992 年的 25 岁降到 1995 和 1996 年的 22 岁。)

188. 联邦立法没有对“家庭”一词作明确界定。不过，对法律的解释强调政府承诺向儿童、残疾人、老龄人以及照顾这些人员者提供补助，澳大利亚不断进行的家庭政策改革就反映了这一点。尽管传统的核心家庭是最主要的家庭形式(这一点与其他西方国家的趋势相一致)，但政府支持并尊重澳大利亚人在界定自己的家庭方面所作的选择。政府确认家庭的多种生活方式，包括尊重种族、文化及宗教的差异，并提倡自给自足和承担社会义务。澳大利亚家庭事务研究所正在继续研究家庭的性质、需要和多样性，提供大量数据，以协助制订公平的家庭政策。

189. 成年年龄一般为 18 岁或 18 岁左右。年满 18 岁的人有投票权，并可以购买和消费含酒精的饮料和烟草制品。年满 16 岁零 9 个月的人有资格取得驾驶执照，

男女青年的结婚年龄为 18 岁(在适当同意的情况下可低于这一年龄)。《家庭法》规定,不满 18 岁的人为儿童。然而,法律规定,可为正在完成学业或身心有残疾的 18 岁以上的人发出扶养令。

190. 澳大利亚的婚姻由《婚姻法》(1961 年)加以管理,《婚姻法》是联邦议会制定的一项法规,不作区分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向男女双方提供婚前咨询,男女双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结婚意向(但在特殊情况下无需提前一个月)。

191. 《婚姻法》对澳大利亚结婚仪式的举行作了详细规定。通常情况下,男女双方须满 18 岁才能结婚。在特殊情况下,如其中一方未满 18 岁,但已满 16 岁,法院可同意此人与一 18 岁以上者结婚。《婚姻法》还规定承认在国外举行的结婚仪式,从而在这方面实施了 1978 年《结婚仪式及承认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家庭的维持、保护和加强

192. 社会保险部提供一系列补助,以帮助父母支付扶养子女的费用,并照料老龄人和残疾人。此外,卫生和家庭事务部还执行专项方案,向家庭、老龄人、残疾人及其照料者提供补助。该部还实施专门满足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需要的方案。单亲也可领取补助。

193. 对其他非传统家庭单元,采用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办法。澳大利亚所有家庭的健康都受到保健医疗方案的保护。联邦政府支付 85%通常所需的药品费用。联邦政府向所有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优先照顾低收入家庭。家庭和儿童的补助方案不断得到审查和更新,以便切实满足澳大利亚家庭的需要。社会保险部还提供一系列补助,以协助父母支付扶养子女的费用。这些补助情况详见下文。

194. 另外,联邦卫生和家庭事务部及州政府各部以专项方案形式提供补助,以向家庭、老龄人和残疾人及其照料者提供援助和支助。联邦一级和州一级政府都执行着专门满足土著人和托雷斯岛民需要的方案。

195. 在联邦政府部门和州一级的一些政府部门,多数女雇员享受假期长短不同的带薪产假。除此之外,还可请无薪假。在私营部门,各种劳资协议都对请假作了规定。母亲和父亲均可请产假和母婴照料假,包括无薪假。

196. 1984 年的《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禁止基于怀孕、可能怀孕、婚姻状况或家庭责任等理由解雇雇员,但可以适用本法所规定的例外情况者不在此限。

197. 孕妇在预产期之前必须休息六周，除非出具适合工作的医生证明。孕妇在分娩后还必须有六周的恢复期，除非医生证明无需休息六周。制定这些条例是为了保护母亲和子女的健康与安全。保健医疗方案使所有澳大利亚人都能享受医疗服务，某几类到澳大利亚游览的人也可享受这些服务。产妇津贴和子女抚养津贴及社会保险补助根据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提供，以利于最需要得到补助者。这些津贴和补助包括：

- 产妇津贴：一次性补助，负担婴儿出生的部分费用；
- 特殊津贴：向分娩前后的单身妇女提供支助；
- 单亲津贴：向单身母亲或父亲提供支助；
- 家庭津贴：提供给多数父母。具体数额在调查经济状况之后确定，与子女的年龄挂钩；
- 抚养津贴：增加在家照料子女的父母的收入；
- 婴儿接种疫苗津贴：鼓励父母使子女接种各种疫苗。

198. 我国现行制度由“子女捐赠基金补助”演变而来，后者属于一种无需调查经济状况即可提供的补助，于 1941 年开始实行。单身母亲收入补助于 1973 年开始实行，1977 年得到扩大，以涵盖单身父亲。补助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演变，以考虑到不同的家庭状况，并确保最困难者得到补助。

199. 1995 年《家庭法改革法令》在关系到子女的事项和提供更好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对 1975 年《家庭法法令》作了修正。这些修正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生效。新条款载有一个宗旨条款，以确保儿童得到充分、恰当的抚养，帮助其充分发挥潜力，并确保父母在子女的福利和成长方面履行义务、担负责任(第 60 条 B 款第(1)项。

200. 新条款规定，父母任何一方都不能排除另一方而单独承担抚养义务，除非双方书面商定或法院下达单独抚养令。这一修改的意义在于：法规既不赋予父亲也不赋予母亲在子女的照料和监护方面单独作出决定的权利。但是，法院有权在考虑到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改变抚养的附带权利义务。

201. 新立法的这一做法是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的，澳大利亚于 1990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还请参看澳大利亚 1996 年在《儿童权利公约》

之下提交的报告介绍的第 32 条的执行情况。(关于这项权利的保护方面的补充资料, 参看附录 45 至 54。)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新南威尔士州

202. 在新南威尔士州, 1996 年《劳资关系法》第 4 部分规定, 不间断工作满至少 12 个月的所有全时和非全时工人, 都有资格请 52 周的无薪产假或母婴照料假。为男子和妇女作出这项规定, 是为了照顾子女的出生或领养, 但父母双方不能同时请照料假。《劳资关系法》规定的产假或母婴照料假, 可由劳资纠纷裁决和雇主与雇员的企业协定加以延长, 但不得缩短。

203. 在新南威尔士州, 异性性行为或女同性恋者性行为的同意年龄为 16 岁, 男同性恋者性行为的同意年龄为 18 岁。刑事责任年龄为 10 岁。对于 10 至 14 岁的犯罪者, 法院必须证明他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属于严重不法行为, 然后才能将其定罪。

204. 新南威尔士州 1990 年《教育改革法》规定, 未满 15 岁的儿童必须入学, 这样, 这些儿童就无法从事全时工作。但是, 教育和培训部长可签发证明(第 25 条), 使某些未满 15 岁的儿童无需入学。这些儿童可从事全时工作。第 51 条规定, 受雇用儿童的安全不得受到威胁(如儿童的身心健康受到威胁等)。第 52 条规定, 某些雇主(如上门推销行业和娱乐业等)须经社区事务部批准方可雇用儿童。

205. 1997 年 8 月, 驻新南威尔士州警察署皇家委员会发表了《恋童癖患者情况调查报告》。该报告载有 140 项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虐待的建议。其中, 三分之一以上的建议已由政府付诸实施: 政府设立了儿童保护实施局, 该机构负责查出和起诉对儿童犯下性侵犯罪的人员, 并在设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委员会, 以便关注儿童的需要和利益。

第 11 条：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06. 澳大利亚确认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并实行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来支持这项权利，该制度保护社会中处境最不利群体：失业者、疾病患者、老龄人、土著居民以及残疾人等。专项津贴以及免费或费用较低的卫生保健服务等，有助于确保最困难者维持适足的生活水平。澳大利亚维持并提高生活水平的决心，体现在各级政府的立法进程中，也体现在政府各部开展的协调一致的活动之中。

澳大利亚土著居民

207. 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健康状况明显比总人口的健康状况差。土著居民比澳大利亚非土著居民更易患病，而且寿命低于后者。据现有资料，就每一种疾病或情形而言，情况几乎都是如此。鉴于这一点，联邦卫生和家庭事务部正与土著社区管理的卫生机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以及州政府合作，设法制订协调一致的战略，以改善土著居民的健康状况。

208. 卫生和家庭事务部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事务处已制订一些具体战略，以改善土著居民总的健康状况。这些战略与卫生和家庭事务部协助土著居民评估初级保健综合水平这一优先事项相一致。

澳大利亚老龄人和残疾人

209. 澳大利亚老龄人和残疾人得益于一个提供高质量、成本低效益高的照料服务和有补贴的医疗和治疗的综合系统。现已制订切实有效的战略，把费用较为昂贵的住院照料服务提供给的确没有其他选择的人。全国家庭和社区照料方案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家务料理、个人照料、食品服务、交通便利以及社区护理等，以确保居住在家中的老龄人保持适足的生活水平。

210. 为协助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区生活，政府正在执行一项计划，以使残疾人得益于一系列服务和方案。1992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确定了一项机制，可根据以在就业、教育、住房、公共交通服务和设施的提供以及涉及残疾人的联邦法律和方案的实施等方面制定标准，称为残疾人标准。1995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制定标准工

作。采用“制定标准”这一做法的好处，是提供实现 1992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的目标的参与性和积极的手段，让所有相关的人都能享受可靠的保障，而不是在有人提出意见后采取不够确定、有欠公平的低效率做法。

211. 联邦康复服务局协助澳大利亚残疾人找到工作或维持就业，尽可能独立地在社区中生活。

澳大利亚的食物供应

212. 澳大利亚的食物供应充足，数据显示，营养不良现象极少。澳大利亚食物供应所含能量从未低于每天 12.9 兆焦耳，这一数值超过加权平均的推荐食物摄入量。此外，澳大利亚的蛋白质摄入量超过了最低限度推荐数量。由于与膳食有关的死亡和病的主要原因是与过量摄入食物以及食物来源较差相关的疾病，政府拨款进行社区教育，以鼓励人们食用营养丰富的食品。目前的重点是确保全国人民清楚地了解健康可能受到的一些危害，同时又积极设法改善健康状况。

213. 这些领域状况的不断改善正在使澳大利亚受益。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全国一致的食品管理制度。该制度采用全国协调一致的食品卫生标准，并商定建立食品监测、危险分类以及对食品企业进行监督的制度。新的理顺了的监督安排将增强消费者的信心，也将确保进入出口市场的食品达到最高标准。这项制度将取消不必要的复杂的管理手续，从而加强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保护，但食品生产仍将是一个具有竞争力和充满活力的行业。

214. 澳大利亚的目标是建立面向市场的高效率农村工业，这类工业能够以低廉的价格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最大限度地顾及生态的可持续性。农村政策由初级产业和能源部、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以及州政府机构在开展研究活动之后加以制定。

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

215. 多数人都能自己解决住房问题，但低收入者和失业者有时无法在住房市场竞争。政府认识到人人有权享有适足的住房这一点，向有困难者提供补助。联邦

社会保险部负责实施向低收入者、处境不利者提供补助的战略，以满足这些人的住房需求。补助多半通过联邦和州住房协议和租房补助方案提供。

216. 联邦和州住房协议是联邦和各州或地区达成的一项多边安排，根据这项安排，政府提供住房补贴年度赠款。该协议体现在立法(1989年《住房补助法》)中，其目的是协助每个澳大利亚人享有负担得起、安全并且适合其需要的住房。1995-96年间，联邦向各州和地区拨款10.62亿澳元，作为公共住房和有关补助开支。

217. “房租补助”是一项由联邦通过社会保险制度来执行并供资的方案，每年开支超过15亿澳元。这是一项负担租用私人住房部分费用的附加补助，提供给领取养老金和津贴的居民以及低收入家庭。

218. “补贴住房援助方案”是政府帮助无家可归者的主要措施之一。该方案由联邦和州共同出资，向无家可归者或可能很快处于无家可归境地的人提供补助住房和其他援助。该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处于危机中的人最大限度地实现自立。方案的重点是在可能情况下重新建立家庭联系，并使援助对象重新融入社会主流。方案除了满足直接的住房需求以外，还提供补助，帮助一些人自立。

219. 房产主/租户权利和义务立法由各州和地区单独负责制定。尽管每部立法的一些具体规定不尽相同，但一般来说，这些立法涉及标准租期、契约监督、房舍完好程度、维修、保险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对有利害关系者重要的问题。另外，租户受到《禁止种族歧视法》、《禁止性别歧视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的保护。这些法规的目的是确保没有人会因为种族、性别或残疾而无法享有住房。

220. 澳大利亚的《建筑法》为建筑和其他结构的设计和建造制定了一套统一的技术规定和标准。《建筑法》的基本目标是确保结构强度、防火性能、卫生和舒适等方面可接受的标准得到遵守。住房必须配备烹饪和洗衣设施，必须有适当的卫生设施、起码的天花板高度和防潮装置，以保持居住条件的卫生。这些标准，加上关于附设适当的管道和安装适当的电器装置的标准，为居住者的健康和安全提供了保护。

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住房

221. 社会保险部提供经费，以便通过“土著居民住房租用方案”提供并开发土著居民住房，该方案通过《联邦和州住房协议》每年向各州和地区提供9,100万

澳元附加条件的经费。经费具体的使用情况各州不尽相同，但工资及方案安排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推动了专门提供给土著居民的住房建设，尤其推动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规划和管理的社区住房事业的发展。

222. 从统计资料来看，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住宅拥有率较低(为 28%，其余人口则为 67%)。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特殊的住房需求，通过“住宅拥有计划”的成功实施得到了确认(1996/97 年间，新提供的贷款为 3,678 万澳元，贷款总额为 2.404 亿澳元)。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委员会还管理着“社区住房和社区基础设施方案”(每年经费约为 2.15 亿澳元)，该方案的目的是让更多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能够享有适足的住房，利用适足的基础设施便利和基本的市政服务，以满足其需要。该方案由地区、州和国家三级政府供资，目的是提供并维持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社区的社区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关于这项权利的保护方面的补充资料，请参看附录 55-61。)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南澳大利亚州

223. 南澳大利亚州打算执行一项不间断的城市重建方案。伊丽莎白和希尔克雷斯特等北部郊区的重建工作在继续进行，那里有许多老式的公共住房。新项目已开始在林肯港和里斯敦公园等农村地区上马。另一些地区重建的条件正在成熟，从而可以对社会进行改造，创造更好的环境，并提高住房和生活福利设施水平。

224. 1991 年的《南澳大利亚州合作社和社区住房法》属于一项扶持性立法，目的是鼓励制定社区团体可据以提供住房和相关服务的战略。

新南威尔士州

225. 1995 年 12 月，新南威尔士州住房部长公布了一份《绿皮书》，该文件概述了一系列改革向低收入者提供的住房补助的战略，包括增加供低收入者选择的补助种类，提高现有公共住房质量，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公共住房等。

维多利亚州

226. 维多利亚州立法设立了“智力残疾问题复审委员会”，这是一个旨在保护智力残疾者权利的正式的上诉机构。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了一个独立的外部上诉渠道，目的是处理他们对从事某些工作的资格、残疾人《一般服务计划》的内容、对转置一个住宿培训中心、限制和隔离手段的使用等提出的意见。对于居住在安全住处的人员，也规定每 12 个月对为他们作出的安排进行复审。

第 12 条：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227. 澳大利亚确认，人人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因此，澳大利亚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国际健康政策改革，特别重视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的延续。此外，为了尽可能提高国际卫生保健合作的有效性，澳大利亚在治疗物品、治疗化学品和治疗食物的管理制度方面正在向国际标准靠拢。

公共卫生保健

228. 公共卫生保健政策的制定，注重不断改善澳大利亚人口的总的健康状况。澳大利亚的“公共卫生保健方案”所列的活动的目的是了解并控制引起疾病的因素，提倡卫生保健，并降低公众由于生活方式和环境而遭受危害的可能性。

229. 联邦、州和地区三级政府共同批准了关于改善国家五个健康优先领域状况的国家指标，这五个领域是：癌症预防、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和控制、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这项国家措施，称为“全国健康优先领域行动”，目的是使公众和卫生政策重视这些属于造成社区疾病负担的主要因素领域，尤其是考虑到此种负担可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减轻。之所以将上述疾病和情形作为打算通过合作加以改善的领域，是因为它们是澳大利亚人口的健康水平可以得到相当大的提高的领域。

230. 联邦、州和地区一级所有卫生主管机构，全国健康和医学研究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已经建立正式的“全国公共卫生合伙关系”，以便对需要从国家一级处理公共卫生问题这一点作出反映。这种合伙关系是我国公共卫生历史上首次采用的一种综合的做法，目的是通过改善澳大利亚人尤其是最脆弱的人口群体的健康状况，提高澳大利亚的公共卫生水平。

231. 国家公共卫生战略考虑到了文化、社会及经济上的问题，对影响到各个年龄组的澳大利亚人的各种健康问题进行处理。目前执行着好几项国家战略(包括处理国家卫生优先领域的战略)，这些战略旨在降低澳大利亚可预防的过早死亡、疾病、伤害及残疾等的发生率。大多数公共卫生战略以减轻疾病负担为目标，涵盖从预防到治疗及管理等一系列照料活动，并且以通过开展适当的研究得到的证据为基础。

利用卫生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

232. 卫生保健的经费和服务的提供采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相结合的做法，这方面的工作由联邦以及州和地区两级政府负责。国家卫生保健开支总额相当于经合组织的中等水平，总起来看，澳大利亚的卫生保健水平较高。为了更为切实有效地把资源用在最需要的领域，并继续改善整个社会的健康状况，澳大利亚正在加强“保健医疗补助金方案”的证据基础。这项行动将使消费者确信，现行医疗程序已得到严格的评估，目的是检验这些程序是否安全、高效和恰当。

233. 澳大利亚尚未找到均衡政府拨款和私人供资的最佳途径，但目前需要得到医疗服务和低价药品的人可以得到此类服务和药品，一些特殊受益对象(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老龄人及残疾人等)可以得到专门适应其需要的服务。在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委员会达成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之下，有关方面承诺设法使所有卫生领域都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的需要作出反应。统计资料表明，土著居民的健康状况要比其他人口差，因此，目前正在计划并落实有关行动，以便减少存在于土著居民中的某些情况和疾病。具体来说，“全国糖尿病防治行动计划”着眼于使土著居民社区和移民社区的糖尿病尽早得到诊断。土著居民社区、各州、区以及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委员会之间已建立起合作关系，以确保各方共同努力，改善主流服务和专门适合土著居民及托雷斯海峡岛人的服务的规划和提供状况。

全国心理健康战略

234. 这项战略反映了州、地区和联邦三级政府改善精神疾病患者的生活状况的决心。战略的目的是促进澳大利亚社会的心理健康，预防心理健康问题和精神失调现象的出现。心理健康方面的政策指导已经从陈旧过时的精神病“处理方法”，如关押和送入病院等，向提倡建立市区为基础的治疗和支持系统这一方向发展。

235. 心理健康立法中的连贯一致性是澳大利亚心理健康改革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澳大利亚卫生部长咨询委员会、全国心理健康工作组的主持下，制定了心理健康示范性立法，以便协助各州和地区实现拟定连贯一致的立法这项目标。这项战略最终将争取使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努力，消除精神病患者受到的虐待、不公正待遇、诋毁和歧视，并消除人们对精神疾病的误解和缺乏了解这一状况，以便坚决制止对精神病患者的人权的侵犯行为。

236.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精神健康和社会福利行动计划》得到 2,000 万澳元的拨款，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土著居民社区心理健康照料方面极大的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计划的重点是减轻创伤和痛苦咨询服务、培训活动、完善注重文化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以及一项预防青少年自杀计划，方案还对影响到土著居民的心理和情绪健康的因素进行研究。

237. “全国青少年自杀预防战略”确定了一些最佳做法，以便找出导致自杀的危险因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支持和介入措施，向受影响的青少年提供帮助。由于农村地区受影响的青少年比例很高，政府正在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咨询服务提供经费，并开展一些活动，帮助青少年及其家庭克服危机。

238. 由于人权曾经遭受侵犯的人道主义难民比例较高，澳大利亚制定了一项“向曾经遭受酷刑和创伤者提供援助方案”，各首府城市均设有该方案的服务处。

239. 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一样，正在寻求更好的办法来减少非法使用麻醉品和酗酒现象，尤其是青少年中出现的此类现象。“全国麻醉品管制战略”，认识到麻醉品问题的复杂性，采取了一项综合办法，这一办法重视执法机关，卫生部门、教育机构、私营工业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1997 年，澳大利亚政府行政会议决定，将一直执行到 2002 年的新的全国麻醉品管制战略的下一阶段的内容，将是一项新的“对麻醉品采取强硬措施”的全国禁止非法使用麻醉品战略。除了进行教育、

治疗麻醉品使用者的及研究活动所需的资源以外，政府又拨款 1.891 亿澳元，以便抓获麻醉品贩子。“全国麻醉品管制战略”将继续注重包括酒精和烟草制品在内的所有麻醉品造成的损害。

妇女的健康

240. 澳大利亚是制定了妇女健康政策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制定这项政策之前曾征求个人和代表了全国 100 多万妇女的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改善所有年龄组的女性的健康和福利状况。这项战略明确了妇女的特殊的健康问题——生殖健康、老龄妇女健康、对妇女的暴力、作为照料者的妇女的健康需求、心理和情绪健康、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对性别角色区分的老一套想法对健康的影响等。政府确立了一系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确保相当多的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以及具有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妇女能够得到恰当的照料。一些旨在满足妇女特殊健康需要的活动，如乳腺癌和宫颈癌尽早诊断方案的执行活动等，早已得到开展。一些活动与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口的需要相适应，这表明澳大利亚致力于维护所有公民都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这项权利。

241. 在 1995-96 年联邦预算中，规定在 5 年多时间里拨出 300 多万澳元用于“女性生殖器残割全国宣传教育方案”。“女性生殖器残割全国教育方案”的目的是提供文化上恰当的干预措施，防止澳大利亚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的发生，并向澳大利亚境内已经遭受此种习俗伤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该方案的对象是现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来自传统上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族群的人(这些人来自至少 28 个国家)，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服务的卫生保健人员和社区工作者。

242. 在“国际家庭年”之后，政府正在仔细研究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迄今为止，澳大利亚为了贯彻落实联合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实施了一项“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国家战略”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行动取得的一个实际成果是抚养子女教育活动得到了大量经费。家庭和儿童服务机构和主要的利害关系者一道，很有策略地开展活动，以降低儿童受虐待和无人照料、青少年无家可归以及家庭暴力等的发生率。还注重向分娩期妇女提供更多的选择，产院提供一系列替代性做法，以代替一些妇女所认为的医疗上有侵扰性的分娩过程。通过进行跨方案合作，为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岛妇女增设了 9 个分娩服务机构。为了

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儿童的生命和健康潜力，政府采取了有力行动鼓励让儿童接种疫苗，以防止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发生，并且还在为“母乳喂养宣传运动”提供经费。

澳大利亚老龄人

243. 随着人口的老龄化，现在更加迫切需要确保老年人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并使其生活质量得到维持。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在与州和地区两级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制定一项保持并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国策。政府认识到，独立生活有助于维护老年人的尊严，因此，政府帮助老年人尽可能生活在自己家中，并支持照料老龄人的人从事其照料工作。

澳大利亚残疾人

244. 联邦和州两级政府为便利残疾人参加和选择工作及社区生活的方案提供经费。残疾人家庭和照料者的需求受到重视。由于认识到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对健康有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提供培训和就业帮助，以使希望工作的人能够得到一份工作。

农村卫生保健

245. 澳大利亚的“全国农村卫生保健战略”为使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持续并更好地利用卫生保健服务确立了一个框架——这对一个人口最为稀少的大洲来说至关重要。这项战略是由联邦、州、地区及农村卫生保健社区部门共同发起一项行动，为更好地招聘并留住农村医生、护士、联合卫生保健人员及土著卫生保健人员等农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采取一些关键步骤。该战略支持一些方案的拟定和供资，使人们能够利用尽可能多的卫生保健服务。在边远地区，澳大利亚人通过皇家飞行医疗服务处等卫生保健交通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和康复机构，并通过电视会议等新技术以及电子信息传送等技术利用卫生保健服务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目前，正在国家一级提倡采用新的方式和手段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澳大利亚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246. 虽然澳大利亚目前配备了许多普通医生(普通医生和人口的比率是 1 比 800), 但一些农村地区缺医少药现象仍十分突出。为了处理这一问题, 政府正在制定一系列行动计划, 以鼓励医生到农村地区行医。例如, “农村医生奖励方案” 提供一系列奖励措施(包括专业培训等), 吸引普通医生到边远地区行医, 并使其能够长期留在这些地区。澳大利亚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 因此, 许多人居住在相当边远的地区, 远离大城市。

247. 一些州和地区政府正在拨出相当多的经费用来试验“远距离医疗”系统。该系统属于一项卫生保健行动, 采用技术辅助通信手段来便利边远地区医务活动的开展。在维多利亚州, 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包括提倡从多学科角度入手招聘和留用农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 还包括农村居民急慢性病的治疗以及远距离卫生保健服务和互联网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和培训等。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248. 澳大利亚在成功地控制 HIV/艾滋病的流行方面有着很高的声誉。政府的政策鼓励开展宣传教育, 并且以在全国建立、推动、重视并加强卫生保健伙伴关系为基础。“澳大利亚全国土著人健康战略”建立在对公共卫生保健的证据进行分析这一基础上, 该战略强调, 改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人的性健康状况并非主要是一个改变性行为的问题, 而是要依靠提供恰当、综合的初级卫生保健。这项战略大致提出了一些措施, 加强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在性健康领域执行全民保健综合方案的能力, 并改善对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教育、治疗、照料及支持服务的状况。政府希望“农村医生奖励方案”也将有助于处理土著人卫生保健状况方面的不平衡问题。

环境及工业卫生

249. 澳大利亚严格实行环境卫生监督, 以使社区不受有害化学品和细菌的伤害。尽管在提高空气、水、土壤和化学制品的质量方面作了相当多的重要工作, 但由于缺乏上述几个因素造成的疾病和死亡方面的充分的数据, 目前无法对这项工作取得的疾病预防进展作出定量评估。《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的目的是对职工进行保

护，使其免受危险的、不卫生的工作条件造成的损害，政府开展的宣传活动使这项法规得到了加强，这些活动重点宣传工作场所的安全问题。还请参看澳大利亚 1996 年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所介绍的第 6、18、24、25 条的执行情况。(关于这项权利的保护方面的补充资料，还请参看附录 62-68。)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新南威尔士州

250. 新南威尔士州制定了一项“土著居民卫生保健信息战略”，目的是扩大该州的土著居民卫生保健服务使用情况数据库，该州还同联邦政府合作，正在拟定绩效指标，以帮助改进向土著居民提供服务的状况。该州还公布了一项土著居民心理健康战略和一项家庭健康战略。

251. 新南威尔士州目前正在试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政府(联邦、州级地方政府)的服务，以提高某些土著社区的环境卫生水平。该州广泛征求了这些社区的意见，并制定了有关项目，以满足所确定的需求。还执行了一些培训方案，以便增加就业并向社区提供维修住房和基础设施所需的技巧。

252. 1997 年，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对《心理健康法》作了重要修改，以便能够尽早介入，向需要得到照料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援助。这次修订对“精神病患者”的定义作了修改，规定必须照料身体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可能遭受财务损失的人、以及其密切的人际关系和名誉可能受到损害的人。还采取了另一些措施，包括修改“政府工作人员探望方案”等，以确保该方案切合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253. 以上修改是在广泛征求社区、消费者及专业团体的意见之后作出的，目的是改善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务。新南威尔士政府认识到，为了精神病患者的需要，立法框架和心理健康服务这两者必须相互配合。除了进行重要的立法改革以外，1995 年 3 月以来，心理健康服务的经常性经费又增加了 2,700 万澳元。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整个新南威尔士州的精神病患者都得到协调一致的服务和照料。

254. 新南威尔士州投入了 340 万澳元，以便在包括威尔坎尼亚、瓦加、阿尔伯里及塔姆沃思等在内的新南威尔士州各地区试行创新的“远距离医疗”服务。这

些项目着眼于加强地区医生和城市医生之间的信息交流，改善悉尼的专家服务的利用状况，其范围涵盖精神病学、放射学、病理学、儿科学、眼科学、产科学等领域。

维多利亚州

255. 澳大利亚的“全国农村卫生保健战略”为使农村和边远地区持续并更好地利用卫生保健服务确立了一个框架——这对一个人口最为稀少的大洲来说至关重要。这项战略是由联邦、州、地区及农村卫生保健社区部门共同发起的一项行动，其关键步骤是以更佳方式招聘并留住农村医生、护士、联合卫生保健人员和土著卫生保健人员等农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该战略支持一些方案拟定工作，为这些方案供资，以使人们能够利用尽可能多的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256. 在边远地区，澳大利亚人正在通过皇家飞行医疗服务处等卫生保健交通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和康复机构，并通过电视会议等新技术以及电子信息传送等技术的利用，享受卫生保健服务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目前，正在国家一级提倡采用新的方式和手段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澳大利亚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257. 在维多利亚州，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包括提倡从多学科角度入手招聘和留用农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还包括农村居民急慢性病的治疗以及远距离卫生保健服务和互联网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和培训等。该州通过患者上门求医、康复以及专家出诊服务等方式为人们利用有关服务提供支持，使维多利亚州人民有权享有尽可能高水准的身心健康。

258. 目前通过“农村卫生保健网络和多功能服务方案”的执行，建立了一些比较灵活的地方服务模式，使农村社区、社区医院以及其他的卫生保健机构能够满足当地的需要。越来越多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提供多种服务的机构正在取代历来具有单一重点并且设有床位的卫生保健机构，每个较大的农村社区都同“VicOne”建立起了网络联系，使所有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机构共同利用卫生保健服务和卫生保健信息。

259. 1996年10月31日，维多利亚州议会通过了《女性生殖器残割治罪法案》，该法案得到了两党的支持。法案于1996年11月26日生效。维多利亚州政府认为，宣传教育加上立法是铲除这一习俗的最佳办法。

260. 政府在起草这项立法的过程中，通过维多利亚州妇女理事会和普世教会移民中心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同有关社区广泛交换了意见。政府所支持的这一立法上的立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相一致，认为应当立法规定一项明确的标准，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

261. 维多利亚州妇女事务办事处召集了一个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部际小组，一直在满足受影响社区的需要方面协调各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战略。为了配合教育活动的开展并为社区信息通报提供资料，编制了反应政府对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的态度的宣传材料，将其提供给在受影响的社区开展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

262. 1997 年，为配合与维多利亚州土著事务组织共同执行的一项行动，一名 Koori 族的项目干事同维多利亚州妇女事务办事处合作了 6 个月，研究如何让维多利亚州农村和地区的 Koori 族妇女利用政府提供的服务。在两个地区征求了社区的意见，以便就改善服务的利用状况提出建议，1998 年将在该州所有其他地区继续征求意见。

第 13 条：受教育的权利

263. 初等教育在澳大利亚为义务教育，所有公立学校均免收学费。公立学校学生注册人数约为学龄人口的四分之三。私立学校收费，尽管教会学校对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减免学费。州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6-15 岁的所有儿童(塔斯马尼亚为 16 岁)必须就读于公立学校或私立学校，或经政府核准的另一些教育方案。

264. 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级委员会是联邦和(或)州的部际论坛，负责协调全国教育和培训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澳大利亚全国商定的共同教育目标为各州、地区和联邦政府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1994-95 年所有来源用于教育的总支出为 54.85 亿澳元，其中政府总支出(联邦和州)为 225.94 亿澳元。

265. 修建学校房舍是各州政府和私立教育机构主管部门的主要责任。联邦政府通过资本赠款方案提供额外资金补助这些主管部门，其具体目的是提高学校对在受教育方面处境不利的学生的教育成果。1996 年该方案项下的拨款为 3.26 亿澳元。其中 2.11 亿澳元拨给公立学校项目，1.15 亿澳元拨给私立学校项目。

266. 联邦对公立学校的供资通过不附带条件的资助赠款和一般经常赠款提供。联邦政府向政府系统、非政府系统和私立学校提供经常性供资，帮助支付学校教育的经常费用。这种帮助为学生提供教育方案，以实现联邦学校教育的各种优先目标。1996年，该方案项下的拨款约为26.498亿澳元。其中约9.37亿澳元拨给公立学校、约17.12亿澳元拨给私立学校。

267. 联邦政府承诺给学童的家长更多的选择机会，承诺为所有澳大利亚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无论他们是在公立学校(对所有人开放，无论其背景如何、是否残疾或位于何处)，还是在私立学校就读。公私立学校都日益多样化。联邦鼓励这种趋势，多样化使学校能够对学生和社区的需求作出有效反应。联邦鼓励各州和地区学校系统以及私立学校系统的发展，使学童的家长有更多的选择。增加这种选择的政策被作为提高教育成果的手段而得到支持。澳大利亚学童的家长有三类选择：公立和私立学校教育之间的选择；公立教育制度内的选择；和私立教育制度内的选择。

268. 联邦政府通过取消公共资金和计划对新设私立学校的资助限制表明了它在增加选择方面所做的承诺。从1997年起，私立学校得到一般经常资金的主要资格要求是得到州或地区的承认。

处境不利的群体

269. 联邦承认，有些学生有特殊需求，需要额外的帮助和支援，以充分发掘其潜力。特别学习需求方案的优先领域是提供资助，使偏远乡村社区的儿童、需要加强英语教育的新抵达移民儿童、英语为第二语言的学生及残疾儿童普遍得到更好的教育。

270. 一系列远距离教育方案给了澳大利亚边远地区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又无需离开家庭。联邦提供针对学校、组织、社区群体和校外组织的援助，使更多残疾青年受到教育并提高教育成果。设法将残疾学生纳入普通班级和普通学校仍然是联邦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271. 为地广人稀的社区提供教育通常很困难、很昂贵。对于分散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以及各边远社区，学校教育可以巡回教学或远距离教育等手段提供。在这些社区，入学率和毕业率通常都低于一般水平。在这些偏远社区，不一定能就近接受中等教育，学生可能必须前往较大的中心。有些土著和托雷斯海峡

岛民社区已提供双语教育。对许多儿童来说，英语可能是其第二或第三语言，但不是该社区的主要语言。

272. 1994 年，一个全国性的咨询集团在一份题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问题全国审查”的报告中提出了其有关行动的优先事项。将引导年度绩效目标针对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级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商定的那些优先事项。该部级委员会商定，使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和培训成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所有各级政府的努力应当确保在这方面有明显持续的改善，以便使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成果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成果相当。各位部长同意下列为国家优先事项：

- 使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教育成果相当于非土著人的成果；
- 确定识字、算术和就业方面的目标；
- 使土著学童的家长介入子女教育；
- 提高学前教育的成果；
- 在各个级别上扩大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特别是对土著教育工作者人员的保障就业和培训；
- 确保从事土著教育的工作人员在职业上得到适当的发展机会；
- 制订和扩大有文化内容的课程；
- 使澳大利亚土著人参加教育决策；
- 在识字和算术方面使土著人民取得相当的成果；和
- 设法发展基础良好的主管部门。

273. 南澳大利亚教育、培训和就业部接受了《1996 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1996-2001 年教育问题国家战略》，以该战略作为一个框架起草一份南澳大利亚教育、培训和就业部土著居民教育计划。作为南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教育关键优先事项的一些重大问题是提高土著学生在识字、算术及土著和文化研究方面的熟练水平、表现和成就。

在 学 率

274. 澳大利亚普遍免费施行中学教育。同小学教育一样，中学教育在公立和私立学校提供。澳大利亚学生现在读完 12 年级的略多于 71%。尽管比 1992 年高峰

期的 77%有所减少,但这一数字相对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的在学率而言仍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1976 年 12 年级的在学率为 35%, 1986 年为 49%)。

275. 土著学生、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以及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学生读完 12 年级的比率低于其他学生。1996 年,土著学生 12 年级的在学率为 29%。同年,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估计约有 59%完成了 12 年级,相比之下,社会经济条件较佳的学生这一数字为 76%。估计约有 60%的乡村学生和 51%的边远地区学生完成了 12 年级,而城市学生的这一比率为 68%。过去几年,读完中学的学生总的在学率下降,因此,上述这些比率也都有所下降。

276. 在为处境不利的学生提供各种方案和财政援助的同时,政府为了制止这种下降还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包括扩大学校中的职业教育、提高学校教育最初几年的识字率和算术能力等政策。对于土著居民和托斯海峡岛民学生,1990 年代达到 65%在学率的国家目标难以实现,1989 年大约仅 22%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读到第 12 年级。联邦和(或)州合作进行了一些方案,以提高第 12 年级的在学率,为此增加参加教育决策的土著人数,提高教育成果,扩大参与的机会和得到教育的手段,并且确保土著学生了解他们可以利用的各种选择。

277. 1996 年,在 ATAS 方案下,有 13,000 多名土著学生得到补充辅导。这一数字还不包括那些通过 837 个家庭作业中心得到帮助的学生人数,不包括在高等教育机构——大部分资金由国家提供——就读的土著学生。1996 年在当地小学和中学一级,有 3,000 多个 ASSPA 委员会开展活动,大约有 81,000 名土著学生参加。ASSPA 方案现已扩大到学前教育。

开放教学倡议

278. 澳大利亚教育网是便于利向澳大利亚教育界提供成本有效的教育手段的主动行动。澳大利亚教育网提供的服务将使全澳大利亚和全世界各级教育系统的学生和教师获取信息和分享信息。这一服务向所有互联网用户免费提供。(澳大利亚教育网网址为 <http://www.edna.edu.au>)。

279. 澳大利亚教育网还提供一个互联网上能够得到的服务目录。每一个教育部门都在发展自己的部分,以满足其特定服务对象群体的需求。该目录很有创意,十分灵活,使用简便并有帮助功能。澳大利亚教育网是包括联邦、州和地区政府、

私立学校、职业教育和培训部门、高等教育部门以及成人和社区教育部门的教育界所有部门的代表从事合作与协商的一个途径。澳大利亚教育网的目的是使澳大利亚教育的所有部门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技术，并避免各部门和系统之间的重叠和重复。

280. 除了互联网站点之外，澳大利亚教育网还有为整个教育界提供服务的另一些同样重要的方面。例如，一个由各州和地区及所有各部门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发展了一个“业务要求分析”。提出了教育界认为希望最终可通过澳大利亚教育网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职业教育和培训

281. 1996 年，在由公共基金以及由通过公共提供的收费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中就读的学生有 135 万多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培训的学生有 83%由公共技术和继续教育系统提供，15%由社区教育提供者提供，2%由私人提供者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越来越多地在工作地点提供，越来越多地向中等教育学生提供。随着培训市场的扩大，私人提供者数量也在增加，1996 年增加了一倍多，达 2,500 个。

282. 1996 年，36%的培训活动是专业或半专业方案，23%为业务员或办事员方案，19%为贸易方案，22%为一般或未指明的方案。17 岁以下(含 17 岁)接受教育的绝大多数人均是在学校受教育。在 18-24 岁这一年龄组中，不再就学的百分比越来越大，从 32%-79%。在 16-24 岁的各个年龄组中，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高于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1996 年，47%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学生为女性。

283. 提高处境不利的目标群体的参与程度是国家职业教育和培训目标中的一个持续的战略要素。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2.1%增加到 1996 年的约 2.4%。而土著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 2%。证据表明，与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比，不说英语的居民至少已有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人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分别为 7.9%和 0.3%)高于首都和其他大都市地区(分别为 6.6%和 6.7%)。

284. 人们对逐步实施“新学徒方案”的兴趣越来越高，该方案是为了引入更多的灵活性，各种新的支持服务以及扩大接纳受训者和学徒的行业部门的范围。

285. 自 1996 年以来，作为培训部门广泛改革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一直注重学校教育部门职业教育的改革。在“新学徒方案”下，学生可将攻读高中毕业证书的学习与得到国家认证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结合起来。改革的目的是使培训成为对更多企业有吸引力的一项业务。这将使青年人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大为扩大，并通过提高劳动力的技巧而增强澳大利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86. “新学徒方案”以现有各种培训安排为基础，同时又设法克服其僵化和各项缺陷。其目的是将培训和学徒方案从传统职业扩大适用于新的行业，从而增加培训机会，以便利用增长和就业的潜力。“新学徒方案”得到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一系列全面改革的支持，这些改革将简化和改进国家有关资格和标准的制度，确保各企业实行能够提高其生产率和利润率的雇员培训。

287. 新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

- 实行有组织的培训，以便取得有可能达到澳大利亚资格等级(AQF)第 5 和第 6 级的结果，这两个级别的方案涉及就业的要素；
- 让更多的集团培训公司参加；
- 疏通从学校到工作的渠道，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其从在校时起就开始学徒期和见习期；
- 引入一种国家培训框架，提供国家能力标准和国家资格，并由质量保证机制保证高质量的成果；
- 在核准的国家能力标准、评估准则和国家资格基础上，以灵活的方式发展针对用户需要的一揽子培训；
- 拟订全国一致的培训协议格式，更加注重能力的培养，采用简化的核准和监督程序；
- 在 1996 年工作地点关系法下设立核准局，以便使在学徒期/见习期间的培训和生产时间有各种不同的组合，以适应雇主和学徒/受训者的需求；和
- 在大多数州和地区采用用户选择办法。这一办法将使雇主与学徒/受训者一道选定其选择的培训提供者，确定培训内容和提供方式，使工作外的培训与其具体需求更加相关。

288. 除了 1996 年以来开始进行的改革之外，应当指出，1993 年澳大利亚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系统进行了一些试验方案，随着这些方案开始而在学校开展这些工作。

289. 南澳大利亚州于 1996 年开始实行称为“各就各位、预备、跑”的一项重大战略，通过教授关键的能力和企业教育使所有学生具备“就位”工作的技巧和态度；通过提供适当的职业咨询和职业规划资源做好“预备”工作；以“跑”向就业，因为他们通过参加高质量的工作寻找、社区和职业教育方案而建立了信心、积累了经验。

识字和算术成果

290. 在八个商定的学习领域为澳大利亚学校制定课程有助于改善教学，用一种共同的语言报告学生取得的成就。政府还意识到父母在其子女的学习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向澳大利亚家长理事会提供资金，以从事一个研究项目：为了成功地学习而合作——父母因素。研究的目的是要着重辨明父母对其子女的学习有多大的影响，父母能够用哪些态度和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子女早期学校教育的实质结果，以及为了儿童学习的成功而在学校、教师和父母之间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

291. 此外，国家中学教育项目将制定一项中学教育国家战略，涉及学生资助、学校组织和职业发展等做法。最近将许多联邦学校方案扩大为质量成果方案，旨在通过战略项目进一步提高教学成果，这些项目支持政府有关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成果的关键目标，关键的重点领域包括以下列为基础的各项成果：各个关键学习领域的评估和报告，教师和学校的发展及敬业精神，学校组织和改革，教区的照料/学生个人发展，父母的参与、公民义务和公民身份，和涉及所有课程的问题，如识字、算术和信息技术。

292. 为那些偏远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提供教育有一些困难，尤其是那些离开较大的社区返回其传统土地的群体。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政策努力满足所有土著人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教育需求，包括那些生活在偏远社区的人的需求。

293. 通过联邦、州和地区教育和男女平等部之间的合作，澳大利亚最近完成提供咨询意见以使男女儿童在澳大利亚学校取得更好教育成果的学校结构框架。该框架提出了州和地区各系统和部门采取行动的广泛领域。其基础是行动领域的五个

战略方向。这些领域为：理解性别构成；课程和教学；暴力和学校氛围；放学以后的路径；以及支持变革。

294. 1994 年众议院就业、教育和培训常设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学校暴力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了澳大利亚学校暴力的性质、影响和发生率。以该报告为依据，联邦为各州和地区论坛提供了资金，以便找出解决澳大利亚学校暴力问题的最佳办法。

295. 联邦与各州和地区政府密切合作，努力提高学生识字和算术方面的学习成果。1997 年 3 月，联邦、州和地区教育部长商定了新的国家识字和算术目标：即每一个小学毕业的儿童都应当能够具有适当水平的计算、阅读、书写和拼写能力。

296. 联邦、州和地区政府还核准了一项国家计划，以支持国家识字和算术目标。概言之，国家计划提供有关风险学生的早期评估和识别、早期干预、以及就商定的全国标准进行经常的评估，学生成就的全国报告以及承认职业发展在提高识字和算术学习成果方面的重要性。

297. 国家计划具体包括：

- 教师在学校教育的第一年尽早对所有学生进行全面评估，目的是充分考虑其算术和识字需求，查明那些在争取实现商定目标方面可能无法取得足够进展的风险学生；
- 尽早干预，以解决所有那些被查明为有风险的学生们的需求；
- 制定全国识字和算术标准(3、5、7 和 9 年级)；
- 采用以州为基础的严格的评估程序，从 1998 年起，依照 3 年级标准(并尽快依照 5 年级标准)，评估学生的算术能力，以及阅读、书写和拼写能力，并尽快增加对听、说和阅读能力的评估；
- 争取在国家报告方面取得进展，由各系统和学校主管部门依照 3 年级和 5 年级标准就每一年级学生在算术、阅读、书写和拼写方面的成就提出报告，这一工作从 1999 年开始，报告 1998 年的结果，所提供的数据须在各州/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
- 商定提供职业发展，以支持国家计划的关键要素；
- 从联邦识字方案的全国战略和项目部分为职业发展目的提供 700 万澳元；和

- 在 4 年的时间内为教育中心网络提供 750 万澳元，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将与教师职业发展挂钩，以支持国家计划。

298. 在义务教育后的年龄组中，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在澳大利亚教育制度中参与程度较低是一个相当令人关注的问题。土著人民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加上课程不适合，造成了土著学生 12 年级在学率很低的情况。自 1960 年代以来，由于联邦政府及各州和地区政府更多地认识到这些问题，因此制定了各种各样的特殊教育规定。在发展更适合的教育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关的一个重大方案是通过 ABSTUDY 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提供收入资助。

处境不利群体的识字方案

299. 识字方案——为学校赠款以提高识字率，是联邦在 1996 年实施的方案，这项主动行动是为了大幅度提高那些教育方面背景不利的学生识字和算术方面的成绩。针对教育背景不利的学生提供资金。其中包括由于英语识字和算术技巧发展有困难、因有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较低的社会——经济背景、家庭或个人困难、住地有流动性和地理位置不利等因素而在教育成果方面有风险的学生。所提供资金还用来支持干涉战略和职业发展方案，以使教师提高识字和算术的熟练程度。

300. 联邦政府由于各州和地区密切合作，以确保所有澳大利亚学生取得更好的教育成果。联邦供资的识字、语言和特别学习需求方案为那些目前在获得教育方面处境不利、需要额外资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教育成果的那些群体的学生提供资助。联邦提供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收入资助措施，提供获得贷款的机会，与收入挂钩推迟部分大学教育费用的支付(这种债务没有实际利率)，以增加所有澳大利亚人获得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机会。

301. 联邦学校教育方案在语言方面的优先领域包括澳大利亚学校全国亚洲语言和研究战略。还包括两个额外的语言方案，即社区语言和优先语言。这些方案的目标是支持扩大和改进学习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通过社区语言和优先语言方案)，促进参与和高质量的教学亚洲语言和进行亚洲研究(通过澳大利亚学校全国亚洲语言和研究战略)。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识字率

302.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识字和算术问题比成年人口其他部分更为严重。大量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成年人在其青年时期没有机会得到完整的学校教育。因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无法获得技术教育和更高教育级别主流课程所提供的学术和技术技巧。对于生活在偏远社区的人而言，接触整个西方教育制度可能仅仅是最近的事情。由于这种情况，许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成年人的教育需求与澳大利亚社会其他成年人的需求完全不同。提高这些人口的识字率是 MCEETYA 方案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1994 年 10 月关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教育问题的全国审查将识字和算术及促进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列为优先事项。联邦、州和地区政府在此背景下商定，课程的文化适当性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303. 澳大利亚中学后教育机构满足所有各种教育需求。这些机构包括高等教育机构及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关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料列于第 6 条之下)。在六个州中的每一个州、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都有高等教育机构。在 1982 至 1993 年期间，澳大利亚高等教育需求明显增加，注册人数和就学率都有所增加。

304. 1997 年，联邦政府资助的学生超过 419,720 个全日学生名额当量。比 1990 年联邦供资的学生位置增加了大约 25%。此外，各大学还被允许在联邦供资的位置数额之外，招收名额有限的付全费的澳大利亚学生。对于澳大利亚本科学生收费的自由是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制度中的一项重大的政策改变。

高等教育缴款办法

305. 这一办法 1989 年实行，以便帮助为扩大和发展高等教育制度筹集资金。这一办法旨在从学生中获得财政缴款，而又不影响大学学习。在这种办法之下，在学生收入达到一个最低水平之前不要求其缴付任何款项。还款通过澳大利亚税务局付款，还款率为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根据收入情况从 3%至 6%不等。如果学生“预付”全部或至少 500 澳元以上的缴款，则可享受折扣，但大多数学生选择推迟缴付

大部分缴款。平均缴款数额为各学科平均经费数额的 37%。缴款有三级，一般艺术学科最低，法学和医学最高。通过高等教育缴款办法获得的收入再返还给高等教育制度。

306. 政府支持高等教育制度中的公平和多样性。政府 1992 年预算拨款 5,200 万澳元支持开放学习主动行动。突出表明了它对一种多样和能作出反应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承诺，及确保公平获得高等教育的义务。这一主动行动的关键一点是设立一个开放学习机构，这是一个由几所大学所拥有的一家私人公司。开放学习机构主要提供本科教育课程，但也提供越来越多的 TAFE 课程和学习模式，还提供研究生课程和衔接课程。开放学习没有入学要求；每年有四个学期，有些学科采用电视和广播教学。在有关鉴定和学分认证等问题上有更大的灵活性。这一主动行动刺激了联机课程软件和联机支持服务的发展。1996 年有 8,000 多名学生在开放学习机构修习课程。

307. 还通过外部学习课程(通常称为远距离教育)为澳大利亚和国际学生提供高等教育的机会。许多大学在一些地区中心的分校开办一些课程。通常是一些学院在各区域中心开办一年或两年的方案，也可以同其他的高等教育提供者合作开办。大约 13% 的大学生作为外部学生注册。

合作多媒体中心

308. 合作多媒体中心方案旨在支持一种有竞争力的、能够在国际上获得成功的多媒体行业。实现这一点的方式是通过支持合作的办法满足其技能的需求，并作为整个行业的一种资源。作为第一步，联邦将在三年内提供 2,475 万澳元，建立六个多媒体中心。

309. 合作多媒体中心是由教育界、工业界以及艺术和(或)文化界各组织团体组成的机构。合作多媒体中心的作用是促进教育和培训、企业和创造性社团之间合作联系的发展。这些中心支持技能培训，并为那些从事制作和发行多媒体产品者提供各种其他的好处。该方案的最终目的是确保澳大利亚内容在多媒体行业中的有力存在。

310. 合作多媒体中心将于 1998 年进行审查。若审查表明各个合作多媒体中心实质性地帮助了多媒体行业的发展，则可能在一项重新谈判的联邦协定之下核准在另外四年内提供资金。

学生资助和奖学金

311. 为处境不利的学生备有以收入为标准的财政援助款项，以鼓励他们完成中等教育，并继续从事高等教育。有资格得到这种财政援助的学生还可以选择将这笔赠款全部或部分交换为双倍的贷款。必须在五年内开始偿还贷款。还向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提供了另一种单独的援助方案，该方案提供一种以收入为标准计算的生活津贴和各种以收入为标准或不考虑收入的补充津贴。

312. 还为那些由于生活在偏远地区，无法合理地每天得到相应年级政府学校教育的小学生和中学生、或由于儿童有残疾，不得不上离家较远的专门学校的小学生和中学生提供援助。

313. 联邦有一项政策，在获得高等教育以及在高等教育中升级方面援助处境不利的群体。这些群体包括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疾人、社会经济条件不好的人在非传统领域学习和攻读研究生的妇女、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人，和没有英语说写能力的人。每年通过高等教育衡平方案拨款 500 多万澳元，以鼓励各种主动行动，如备选入学安排，中间课程和补充课程，以及各种有创意的资助安排。自 1990 年以来，各大学被要求确定有关就学率的目标，这些目标大多得到实现。

314. 还提供特别资金帮助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各大学每年得到约 2,170 万澳元的特别基金，帮助支付在提供中间方案、特别入学安排、导师帮助、及其他支持服务方面的额外费用，这些服务一般在校园内通过土著教育单位提供。还有一些特别学生援助计划，为在金融方面处境不利的学生、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以及偏远地区的学生和残疾学生提供财政援助。1995 年，政府援助了约 539,380 名学生，费用超过 16 亿澳元。要求所有大学都制定土著教育战略，作为其总的规划和责任文件的一部分。

315. 此外，自 1991 年以来，还在残疾学生高等教育项下拨有专款。这些项目的大的目标是通过合作努力，发展成本有效的方法为残疾学生提供支持服务来鼓励

跨机构安排。预计各大学将遵守所有有关州和联邦的立法，包括 1992 年残疾歧视法案。遵守该法涉及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当的教育资助，增加其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

316. 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教育系统指标项目的积极参与者。自该项目实施以来，澳大利亚为主要的统计数据收集以及为其他各种目的提供了资料，并定期参加技术小组会议和其他会议。澳大利亚还是教育系统指标 B 网络的成员，B 网络制定有关学生目标的指标，并在 1997 年加入了关于教育成果的 A 网络参与国理事会。澳大利亚还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修订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在便利比较国际教育数据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外国学生

317. 澳大利亚许多大学有大量外国学生——1996 年有 53,000 多人。其中有些学生在澳大利亚上学，另一些学生则在其本国攻读澳大利亚大学提供的课程。这些课程完全收费，尽管也设有奖学金。每年为硕士/博士研究生设有 300 个研究生奖学金。

318. 联邦供资的名额有一部分提供给研究生。在竞争的基础上，各种资金来源为研究生学习提供奖学金，包括学习研究生课程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各大学本身提供大约 2,500 份研究生培训奖学金。通过一系列政府项目提供约 6,000 份奖学金，包括 1998 年通过澳大利亚研究生奖提供 1,595 份奖学金。1998 年有 21,500 份奖学金，提供 HECS 的免除。自 1990 年代初以来，联邦允许各大学为研究生课程收费，本科学业证书的课程除外。付费研究生课程约占研究生课程总量的 25%。参见澳大利亚 1996 年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所提交报告第 28 和 29 条。

319. 为了帮助学生向高等教育过渡，南澳大利亚每年有一个职业咨询方案，帮助那些拿到其成绩并寻求予以解释以确定其高等教育取向的学生。该方案由教育、培训和就业部、南澳大利亚高级中等评估委员会、和南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招生中心——非政府学校中心——供资。(关于保护这一权利的补充资料见附录 69-85)。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
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320.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提供下列援助支持澳大利亚艺术界，为澳大利亚人参加文化生活提供更多的机会：

- 通过澳大利亚委员会和州艺术部为在文学、音乐、表演和影视艺术，以及土著和民族艺术方面活跃的个人或组织提供全面的资金帮助；
- 通过艺术银行直接采购艺术品，供澳大利亚政府和私人部门及澳大利亚外交使团租借；
- 在公共借贷权利基金下向澳大利亚作家的付款，承认由于公共图书馆对书籍的多重使用而引起的收入损失；
- 直接资助国家歌剧公司和交响乐团，支持其创造；
- 协调各种活动，以支持澳大利亚范围广泛的国际文化交流和联系活动；
- 国家表演艺术巡回方案，“Playing Australia”，应观众的要求在澳大利亚巡回上演高质量的表演艺术节目；
- 通过“澳大利亚眼光”的安排，巡回举办有关遗产、科学、视像艺术、工艺品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文物高质量的展览，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各地区；
- 支持区域和社区节日活动，举行高质量的文化活动，以支持或加强节日主题或争取改善当地社区的文化形象；
- 支持专业国家艺术培训机构，包括国家戏剧学院、澳大利亚芭蕾舞学校、澳大利亚电影、电视和广播学校、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岛民技巧发展协会、澳大利亚国家音乐学院、澳大利亚青年交响乐团和 Flying Fruit Fly 杂技团；
- 通过 ArtsInfo —— 一种免费电话信息和介绍服务和互联网站点(<http://www.artsinfo.net.au>)，改善该行业获得有关政府、私人信托基金和基金会、社区艺术组织提供的所有赠款和支持服务、商业和出口方案资料的情况；

- 对向文化组织和机构的捐款提供税务奖励;
- 利用数字技术和新媒介使人们能够更广泛地得到澳大利亚文化信息——特别方案为澳大利亚文化网络(www.acn.net.au), 澳大利亚光盘, 以及表演艺术多媒体博物馆;
- 在一系列广泛的领域进行研究和数据收集, 包括文化部门就业情况, 政府在文化方面的开支、企业赞助、行业具体的调查、这一工作通过文化部长委员会统计工作组进行;
- 通过澳大利亚艺术赔偿办法, 澳大利亚政府赔偿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的价值高昂的巡回艺术展览, 从而使更多的澳大利亚和国际参观者得到这些独特的文化经历。

电影和电视

321. 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宣布了支持电影和电视行业的战略。在此之前, 戴维·贡斯基先生对联邦对该行业的援助情况进行了一项全面的审查, 并在 1997 年 2 月向政府提出了报告。政府的战略继续提供一个支持该行业的综合框架, 包括:

- 通过澳大利亚电影、电视和广播学校进行高级培训;
- 通过澳大利亚电影委员会推动专业、剧本、影视观众和市场的开发;
- 通过澳大利亚电影融资公司为影视制作提供资金;
- 通过国家电影和音响档案馆存档; 和
- 通过 1936 年所得税评估法第 10BA 节对合格的澳大利亚影片减税。

322. 政府还为该行业中目前市场效益不好, 但确为文化所必需的一些部分提供具体的资助。其方式是通过向两个专门机构提供年度赠款——澳大利亚电影协会(制作纪录片)和澳大利亚儿童电视基金会(制作儿童电视节目)。

323. 政府的战略还实施一种新的减税办法——特许电影投资公司减让办法, 这是 1998 - 99 年两年的一个试验项目。特许电影投资公司办法将允许对政府特许的公司投资 100% 免税, 以支持电影和电视的制作。

324. 商业广播主要是由广告提供资金。通过立法调节广播台站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并要求起码播出若干澳大利亚节目, 包括儿童节目。从而使广播服务有助于

发展和反映澳大利亚特性、特点和文化多样性。1992年广播服务法的目标包括：鼓励广播服务提供者在节目内容中尊重社区标准；鼓励提供手段处理有关广播服务的申诉，并确保广播服务的提供者将不使儿童接触可能对其有害的内容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325. 广播服务法在广播行业每一部门制定的行为守则基础上提供了一个基本上采取自律方式的内容管制框架。这些守则由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监督，管理局有权调查申诉和实施处罚。

326. 澳大利亚商业电视台联合会商业电视行业行为守则1993年8月颁布。该守则涉及各种节目和广告的分类和放置，以及有关新闻和时事节目的播出。守则还为有关违反事项提供一种申诉程序。在经过公共磋商之后，最近对该守则进行了修订，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将依照法定标准评估修订的守则，以便确保该守则提供适当的社区保障，确保广播服务的大多数提供者赞同这一守则，以及确保大众有充分的机会对守则加以评论。

327. 澳大利亚无线电广播联合会守则1993年经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登记，该守则涉及依照社区标准广播各种节目、促进新闻和时事节目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规定了澳大利亚音乐在无线电广播节目中的最低水平。

公共广播

328.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服务公司是依照其自己的规程而设立的独立法定权力机构。政府确定每一组织预算资金的水平，但不负任何编辑或节目安排的责任。

329.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服务公司在三年期的基础上由议会拨款供资。特别广播服务公司还有广告收入，每年共约1,200万澳元。不允许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接受在其国内广播服务中做广告，公众强烈支持继续这一法定的禁止。该公司通过商店和其他商业网络获得收入。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服务公司的作用和职能由其各自的章程规定，章程为其授权法的一部分——1983年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法和1991年特别广播服务局法。在整个澳大利亚，有132个特许社区广播服务处开展业务。这些非营利的服务处强调社区参与、接触少数人和特殊利益群体，以

及促进澳大利亚的音乐行业。这些服务处由社区广播基金有限公司供资，该公司是广播行业为了向社区部门拨款而设立的。

330. 偏远地区广播服务包括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特别广播服务局和三个远程商业电视服务处(西澳、中澳和北澳各一个)。它们通过卫星向常规地面服务覆盖地区之外的约 80 万澳大利亚人提供电视服务。还为这些地区提供相关的卫星转发的广播服务。在较大的社区建了一些转播设施。

331.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特别广播服务局的服务通过其正常的联邦预算拨款供资。远程商业电视服务处的营业者得到联邦(有些情况下得到)州的补贴，帮助提供这些服务。联邦还为那些目前直接接收卫星节目的家庭、为偏远地区的土著和自助社区提供补贴，以帮助目前从模拟向数字接收设备的转换。

332. 澳大利亚 1995 年开始有了付费电视节目，四个主要的经营者估计约有 50 万订户。为了支持澳大利亚文化政策目标，要求付费电视特许经营者确保付费电视主要戏曲频道方面的年度方案开支至少 10%用于新的澳大利亚戏曲节目。依照立法要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了一项付费电视节目澳大利亚内容含量的审查，政府正在审议该审查的结果。

333. 免费和收费的有线电视提供者在一种统一许可证制度下提供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补充服务。

334. 联邦对报纸仅有有限的较不直接的权力。但人们可向澳大利亚报业理事会提出申诉，该理事会是一个由私人供资的自律机构。

遗产

335. 联邦政府宣布，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将在今后三年内修建，并将在 2001 年 1 月向公众开放。国家博物馆将是联邦百年大庆的最重要的项目。博物馆的方案将综合反映国家博物馆的三个核心主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和遗产、1788 年以来的澳大利亚历史和社会、以及人民与澳大利亚环境的互动关系。

336. 政府资助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是世界上了解和理解澳大利亚及澳大利亚人的主要的文献来源。国家图书馆领导全国图书馆系统和信息服务。

337. 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从事艺术品的国家收集、保存并提供展出，包括大量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艺术品收集。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是在联邦政府资助下修建的，1998年3月开始扩建，以便举办一些较大的临时展览。

338.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1997年11月7日会议原则商定通过发展一种合作性国家遗址战略使现有联邦/州遗址保护安排合理化。

339. 由联邦主持的遗产收集理事会协调全国办法以便照管和使人们更多地看到澳大利亚收藏的遗产。该理事会是政府与遗产部门合作取得成就的一个范例。政府和博物馆部门均为该理事会的方案提供资金，并共同确定行动的优先领域。联邦每年出资30万澳元，州/地区政府和博物馆共出资45万澳元。

340. 至今为止，该理事会的成就包括澳大利亚博物馆在线，这是一个澳大利亚遗产收藏的互联网站点，在提供更多的对澳大利亚国家、地区和当地博物馆及其收藏品的准入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全澳1,000个左右博物馆的详细资料都上了网，并有40几项收藏的详细收藏记录。澳大利亚博物馆在线的网址是 [http :
//www.nma.gov.au/amol/](http://www.nma.gov.au/amol/)。

341. 在1993年至1996年期间，该理事会的前身实施了国家保存方案，包括在全澳举办保存培训讲习会，一个为土著和非英语背景保存人员的实习方案，试验性区域保存项目和一个公共宣传方案。1997年，该理事会编写并出版了澳大利亚遗产收藏全国保护和保存政策和战略。该政策和战略将合作实施，以发展一种全国的办法，旨在协助各地区和地方博物馆更好地照管和记录其收藏，使人民更好地了解其遗产的地点和意义。该理事会还将在1998年出版保存培训和资源材料国家资料包，以指导各机构管理和照管其收藏。

知识产权

342. 政府致力于创立一种版权制度，以平衡版权所有人和创造人就其技巧和资源投资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与用户以合理的条件获得版权材料的权利。最近宣布或正在进行许多重要的改革。

343. 目前参议院正在审议的立法将实行澳大利亚的第一个伦理权利制度。该法还将改变有关受雇记者版权的规定，使出版商可以探索利用新技术。

344. 在政府宣布解除对录音制品的平行进口限制之后，澳大利亚消费者不久将得到廉价的光盘。实施这项改革的立法已提交众议院。

345. 政府致力于更新版权制度，以迎接新技术的挑战并利用各种新的机会。1997 年 7 月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题为“版权改革和数字议程”，请各行各业就澳大利亚版权制度未来的方向发表意见。

346. 文件中提出的新的权利将涵盖在互联网上联机交互式服务中版权材料的使用，将使澳大利亚能够履行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去年在日内瓦最后完成的两项新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347. 政府正在继续对澳大利亚现行知识产权法的改革进行调查，以便使其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知识和文化财产的特殊性更加适合。

科学和技术

348. 工业、科学和旅游部为许多公共研究设施提供资金——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澳大利亚和科学和技术组织、及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院。分析表明，澳大利亚企业和工业界在研究与发展方面投资水平较低，对公共机构得出的科学知识接受缓慢。公共部门研究成果商业化的障碍包括对其重要性缺乏认识、研究人员与企业界之间的一种“文化差距”，以及澳大利亚公司的规模较小。

349. Questacon 国家科学和技术中心在提高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公共意识方面也发挥关键的作用。Questacon 发展并进行一系列广泛的交互式展览和公共方案，特别注重于深入澳大利亚各个地区和偏远社区。

350. 实施了一些方案，以努力加强研究及其成果商业化和其他应用之间的联系。自 1988 年以来，政府研究机构不得不从外部来源寻求部分资金。这一做法增加了工业界和研究人员之间的接触和有效交流，将研究机构的活动引向有证据表明能够得到市场或社区资助的领域。合作研究中心方案使工业界、大学和政府机构在长期研究项目中合作。重点在于使研究成果的用户介入各中心的工作。

351. 各中心可得到的政府资金达到其总业务开支的 50%。其余部分的费用由各参与组织提供。资金依据确立的选择标准在竞争的基础上无偿提供。截至 1995 - 1996 年底，有 62 个合作研究中心在运转。除了从事商业目的的合作研究中心之外，有一些合作研究中心侧重于健康和环境问题。

352. AusIndustry 是联邦、州和地区政府的一项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促使企业在国际上更有竞争力。AusIndustry 实施一些方案，帮助企业的发展，包括竞争性的研究与发展赠款和研究与发展减税办法。工业、研究与发展理事会(IR&D)监督 IR&D 赠款和贷款方案，监督 IR&D 减税办法。1986 年 IR&D 法案为该理事会的运转提供了法律基础。IR&D 法案第 39F 节允许群体申请登记为澳大利亚研究机构，代表登记的合格公司开展研究与发展活动。登记使合格公司可就研究与发展活动要求减税。该法第 39H 节规定，须提供研究机构登记册以便检查，登记的研究机构名单及与登记有关的各类活动应列入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353. 科学和技术宣传方案于 1989 年设立，目的是提高对科学和技术在澳大利亚经济和社会福利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的认识和了解。该方案的远景目标是使澳大利亚公民对科学和技术问题有很好的了解，其青年能够适当地考虑在义务教育年限之外延长其在科学、工程和技术方面的正规教育。该方案的目标群体为青年人、妇女、新闻工作者、企业领导人和科学家。该方案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活动构成，每项活动针对具体的目标群体，它有一项总体战略，并有近期、中期和长期的目标。所资助的活动包括学生参与国际科学和数学奥林匹克竞赛，资助澳大利亚编写的中小学科学教科书和教材。

354. 澳大利亚工业产权组织负责实施 1990 年专利法、1995 年商标法和 1906 年设计法。澳大利亚工业产权组织最近的研究表明，许多澳大利亚人并未认识到通过适当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而可能获得的重大利益和商业好处。为了提高意识，澳大利亚工业产权组织于 1995 年设立了一个销售和宣传科。最近的主动行动包括用简单明了的英语编写材料，在澳大利亚工业产权组织互联网主页上提供信息和服务，一个旨在帮助小企业部门参加展览和研讨会的方案，制作一个光盘，解释如何利用专利制度，和灌制一套关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对话磁带。一项专门针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主动行动是制作两个录象片段，随同一份杂志分发。该杂志向大约 1,300 个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发行。第二个录象片段集中谈论一项提议，关于如何搞一种证明标记，用作澳大利亚土著作品的真实标志。

国际联系与合作

355. 澳大利亚促进与全世界科学家和学术机构的合作。澳大利亚政府与大约 25 个国家有着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双边协定和其他安排。政府通过各部管理的一系列广泛的方案提供资金协助澳大利亚科学家和学术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356. 工业、科学和旅游部国际科学和技术方案每年提供大约 560 万澳元帮助澳大利亚研究人员支付海外旅费和生活费用。在有些情况下，国际科学技术方案还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在澳大利亚开展合作活动。该部的海外工业、科学和技术顾问网络帮助海外的科学家和学术研究人员获得有关澳大利亚科学和技术系统的资料，帮助其与澳大利亚对口单位建立联系。

357. 还请参见澳大利亚 1996 年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提交的报告第 30 和 31 条，以及澳大利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报告第 27 条。(关于保护这一权利的补充资料，参见目录 86 至 100)。

州一级提供的具体资料:

新南威尔士州

358.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通过艺术部提供赠款支持艺术创造。艺术部的目标是通过管理各特别方案和主动行动发展、保护和充实本州的艺术生活和文化遗产。

359.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致力于保护和增强影视业中的地方文化特性。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设立了新南威尔士州电影和电视局，以帮助和促进电影和电视业。新南威尔士州电影和电视局通过为剧本的编写和影视制作投资提供资金而发挥重大作用。新南威尔士州电影和电视局还管理青年制片人基金和电影循环基金，同时还提供当地联络咨询服务和影视文化资助。

西澳大利亚州

360. 西澳大利亚州 1972 年土著遗产法为保护土著遗产而颁布，由土著事务部实施。该法规定设立土著文化事务委员会，就所有州的遗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土著事务部还负责下列立法：

- 土著事务规划权力法，该法是为了促进西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福利，在涉及土著人民的政策制定和州政府服务提供方面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
- 1979 年土著社区法，该法允许各社区通过制定地方法，特别是有关社区治安的地区法对其社区实施控制和管理。

361. 此外，土著事务部还与其他各个提供政府服务的机构一道从事有关向土著人民提供服务的政府规划与协调。

附 件 *

澳大利亚联邦和州反歧视的主要立法

联 邦

1922 年公共服务法
1975 年种族歧视法
1976 年意见调查官法
1982 年新闻自由法
1984 年性别歧视法
1986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
1986 年情报和安全监察长法
1986 年扶持行动(争取妇女平等就业机会)法
1986 年残疾人服务法
1987 年平等就业机会(英联邦当局)法
1988 年隐私法
1992 年残疾人歧视法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ACT)

1989 年意见调查官法
1991 年歧视法
1991 年财产监护和管理法
1991 年社区律师法
1991 年残疾人服务法
1993 年社区和卫生服务投诉法

* 委员会秘书处备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附件和附录备查。

新南威尔士(NSW)州

1974 年意见调查官法

1977 年反歧视法

1996 年劳资关系法

北部地区(NT)

1978 年意见调查官(北部地区)法

1992 年反歧视法

昆士兰(Qld)州

1989 年刑事司法法

1991 年反歧视法

1991 年卫生权利委员会法

1992 年公共就业平等机会法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

南澳大利亚(SA)州

1972 年意见调查官法

1984 年平等机会法

1985 年警察(投诉和纪律处置)法

1991 年合作和社区住房法

1991 年新闻自由法

1993 年监护和行政管理法

1993 年精神健康法

1994 年劳资关系法

1995 年住房信托法

1995 年住宅租用法

1995 年公共部门管理法

1997 年长期服务假法

塔斯马尼亚(Tas)州

- 1978 年意见调查官法
- 1991 年新闻自由法
- 1994 年性别歧视法
- 1995 年监护和行政管理法
- 1995 年卫生投诉法
- 1997 年儿童、年轻人及他们的家庭法
- 1997 年年轻人司法法

维多利亚(Vic)州

- 1973 年意见调查官法
- 1982 年新闻自由法
- 1986 年智障人服务法
- 1986 年精神健康法
- 1986 年智障人法
- 1986 年监护和行政管理局法
- 1991 年残疾人服务法
- 1995 年平等机会法
- 1996 年犯罪(女性生殖器残割)法

西澳大利亚(WA)州

- 1979 年劳资关系法
- 1984 年平等机会法
- 1993 年工作场所协议法
- 1994 年公共部门管理法

-- -- -- -- --